燕京大學哲學會叢書

審判心理學大意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尚志學會叢書

審判心理學大意

德國馬勃原著
陳大齊譯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此書爲德國費爾茲堡（Würzburg）大學教授兼心理學研究所主任馬勃(Marbe)博士所著，原名 Grundzüge der forensischen Psychologie。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排以恩(Bayern)德國聯邦之一）司法部開高級司法官講習會，請馬勃主講審判心理學，此書卽當時之講義也。

審判心理學爲應用的心理學中新興之學，研究之日尙淺，故關於審判之範圍及內容，學者之間，猶未有一致之定論。馬勃之意：以爲凡與最廣義之審判事件有關係之心理現象皆在審判心理學所應研究之列，故其範圍甚廣，并犯罪心理學而亦包含之。是書區區一小册子，不過提示審判心理學上之問題，指點學

者以途徑而已，非眞能盡審判心理學之內容也。關於本書第二章第三章所述之內容，近時已有極詳盡之研究，足資司法者之參考。本書所述僅具概略；想馬勃以可供參考之書多所講述，故不欲以虛費時間。惟吾國既無國人自行供獻之資料，而關於他國人研究之所得，又少所譯述，不免使讀此書者將以不得詳知爲恨事耳。第四章以下論述較詳。在類似條件之下，每生類似之現象：此固自古以來人所共知；然以科學的心理學方法計之，以發見心理現象之同形性，或搜集歷史的事實而統計之，以證多人陳述同形性之極爲巨大，則近年以來新闢之研究範圍也。

馬勃於第四章中力說心理現象同形性之巨大，以之可以共僞，並以說明全體意志等諸概念之起源。

形性之事實，不特法學者所應注意，卽其他精神科學之學者亦極宜重視之。蓋譯者之意：以爲各種精神的表現中，有不可以他理求者，或得以心理現象同形性之事實爲之解釋。是故本書第四章之所述，實有爲各方面學者所應注意之價値，非僅法學者之寶庫而已。全書所述，或足資審判實務上之參考，或足資法理學上之討論，其有益法學之士固非淺鮮。而治他種精神科學者讀之，當亦可以得若干有益之教訓——治教育學者尤然。惟書中論述，時或不免過於簡約，未有普通心理學之智識者，或有不易了解之處，譯者少暇，未能稍加詮釋，是則譯者所極引以爲憾事者也。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下旬譯者誌於柏林寓次。

審判心理學大意目錄

第一章　心理學指南……一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學及審判心理學……一六
第三章　證人供述之心理……三六
第四章　心理現象之同形性及其在審判上之意義七十
第五章　事實診斷法……九八
第六章　分級測驗法之審判上意義……百九
第七章　意志行爲……百三六
第八章　結論……百八三

審判心理學大意

第一章

心理學指南

諸君！吾儕恆言，法廷之推事必具有心理學上之智識者也。(Schakespeare) 與葛推(Goethe)之經驗中所得關於人心之智識也。此所云心理學家也，舞台上之優伶亦人今日所欲講演之對象。諸君皆從事實務之人，皆富有由實務所得之經驗，寧非實務富有經驗。使鄙人以大學教授之資格，對於從事日常生活之莎克史比亞所可得之經驗，而徒授以日常生活中怪事。故鄙人

今日所欲講之心理學乃科學的心理學，而非通俗所云之心理學。

亦有科學，於上古之初，已得適切之研究法，以研究其所欲研究之對象。例如幾何學，在耶穌紀元前六世紀，已發明重要之定理，後世幾何學所得之成績，皆可目爲此紀元前六世紀古希臘幾何學之自然的有機的進步。舍棄故道，另闢新徑，此種現象於他種科學中，或有之，於幾何學中，則二千數百年來，未嘗有焉。

亦有科學，其獲得適切之研究法，爲時極遲。例如物理學，上古之時，僅見端倪，不足稱述，其蔚然得成完美之科學，在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之交，蓋葛利萊(Galilei)採用實驗研究法所得之效果也。

科學之得適切研究法，有早有遲，已如上述。心理學屬於第二種，其得適切之研究法，且更遲於物理學。試溯心理學之歷史，發源極古。在昔希臘，梭格拉底(Sokrates)之前，已有學者道及心理學上之問題，及柏拉圖(Platon)與亞利斯多得(Aristoteles)出，討論之範圍益形擴大。雖然，至十九世紀中葉止，心理學所經二千餘年之歷史，其中所含者，不過若干龐雜之意見，極少顛撲不破之學說。及十九世紀下半葉，心理學始成豐蔚之科學。而當時神經解剖學神經心理學之進步，其促成心理學之功殊非淺鮮。此科學的新心理學之研究法有二：曰實驗，曰統計。心理學之採用此種新研究法，實不得不歸功於費喜納(G. T. Fechner)。費喜納著有一書，曰精神物理學原理(Element der Peychophysik)，出版於

一千八百六十年。費喜納實驗吾人對於外界之刺戟，其感受力如何，其辨別力如何。且亦搜集古書中散見之實驗的研究，以成此書。試舉一例，有兩物於此，其輕重當相去幾何，吾人始能識其不同。費喜納依統計學上之原則，以整理此實驗所得之結果。費喜納由此所得之法則實心理學上有名之法則也。

實驗有廣義的實驗與狹義的實驗之別。上述費喜納所用之實驗乃狹義的實驗也。何謂廣義的實驗？所欲研究之狀態或作用，吾儕以人爲之力左右其出現與進行，此之謂廣義的實驗。是故有人於此，閉犬於籠，以覘其出行，拔草於地，以察其根，則此人可

謂方從事於廣義的實驗。何謂狹義的實驗？對於狀態或作用，既以人爲之力左右其出現與進行矣，復設爲種種可以變化之條件，而於此等條件之下檢查此狀態或作用，此之謂狹義的實驗。例如五金之屬，其體積之大小，繫乎溫度之高低。吾人欲研究此體積大小之變化，此卽狹義的實驗也。現代物理學化學所應用之實驗，皆此狹義的實驗。鄙人曩言，科學的心理學，欲使其實驗成爲狹義的實驗，今更不得不申言曰，今之心理學之所以得有長足之進步者，莫非此狹義的實驗之賜也。

當費喜納之時，此科學的心理學之所從事者，猶偏重於感官

知覺之部分。及感官知覺之研究既甚詳悉，人遂思應用新法，以研究更複雜更高等之心理作用。於是葛爾登(Galton)於一千八百七十八九年前後精密測驗聯想之進行。所謂聯想者，卽言心中既有一意識的作用時，復由此作用以喚起他之意識的作用也。埃平好司(Ebbinghaus)又以實驗的統計的研究法研究人心之記憶作用，輯爲一書，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出版，實爲心理學界有名之著作。其後更有學者，應用新法，以研究思維與意志。時至今日，可謂心理學中，無一部門，不可應用實驗的統計的研究法，此當爲學者所公認，非余一人之私言也。

實驗的研究法大抵需用精密複雜之儀器，心理學上之實驗亦復如是，非有儀器，不能爲功。心理學上之實驗又需多人之協

力合作，至少當有二人，其一爲實驗者。實驗者安排一切，使被實驗者之心理作用依此進行，復取其觀察所得之結果，載之實驗記錄之中。心理學實驗室之創設。萊布齊(Leipzig)大學(Universität)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所創設者也。自是厥後，歐美各大學殆莫不有心理學實驗室，乃馮德上所述，雖極簡約，或亦略足以示現代科學的心理學進步之成分，以爲此後講演之基礎。

今更欲略述心理學逐漸進步之結果，分門別類，爲數殊繁；今茲所欲講演者，乃心之軌跡。如關於人生之心理學，蓋惟此種心理學對於今茲之目的有

密切之關係也。此項心理學所欲研究之對象，乃人之意識的作用。意識作用復可分爲若干類。通常心理學家所最先講述者爲感官知覺。何謂感官知覺？市上有衣服壓體，我能覺之，葡萄美酒，我既聞其香，又嘗其味，凡此種種，皆感官感覺也。感官知覺非簡單之元素。此種元素，心理學家稱之爲感覺。感官知覺與感官感覺，在通常心理學中，簡稱爲知覺。例如聲音之知覺，起自外界之刺戟。感官知覺之爲用，起自外界空氣之波動，空氣之波動傳入耳中，引起生理上之亢奮傳至腦中，於是聲音之知覺生焉。是故空氣波動爲外界之刺戟，所以引起聲音之知覺者也。感官知覺之外，有所

謂記憶表象者，通常以此二者爲相對之作用。記憶表象亦簡稱表象。入圖畫展覽會，而一一流覽焉，當此之時，吾人有感官知覺。及既出會，而所見之圖畫復出現於吾記憶之中，則我有記憶表象矣。故以理言之，一切感官知覺皆各有其記憶表象。感官知覺所含之元素，吾人得於表象中變更而重組之。如吾人於心中造一巨人之表象，或造一金嶺之表象，是其例也。合元素固可以造表象，而既成之表象亦可分析以復歸於元素。一切知覺與表象，或帶有快樂之情調，或帶有不快樂之情調，或絕無情調。於是心理學家於知覺及表象之外，又承認有感情作用，而別爲之設立一目矣。知覺，表象，感情之外，猶有一種意識作用，範圍甚廣，而通常之心理學尚未加以詳細研究，鄙人爲之特設一名，曰意識態。

今試舉數例，以明其義。事物之來，時或覺其新穎也，時或覺其唐突也，時或覺其可異也；聽人之講演，對於其人之所主張，或覺其有可疑之點，或覺其有可採之點，是皆意識態之作用也。又如與人談論，或覺其所說之涵義深遠，或覺其所談之了無意味，是亦意識態有以使之然也。是故意識態者，不能復行分析之意識的作用，而不屬於知覺，表象或感情者也。意識態之爲用，於思維作用中，極占重要之位置。蓋意識態往往代表其他之複雜的意識作用，以占據意識之範圍，而表現與該複雜的意識作用同一之意義。例如有時吾人心中並未深思熟計曰：『此我之責任也，不可不爲，』但起一極簡單之意識態，而能與此深思熟計之意義相應。意識態能代複雜豐厚之經驗，以顯其用，故能使思維作用

減縮其程序，以成一極簡極短之狀態。今試行一簡單之實驗，當
益足以闡明意識態之意義。鄙人有極簡單之圖四幅，當使之順
次用幻燈映其影於壁上。並望諸君觀此圖形之時，勿懷成見，且
力揣一切內的言語。

（於是使下列之圖形，自一至四，一一映射於壁。每兩幅交替之時，略作休息，約數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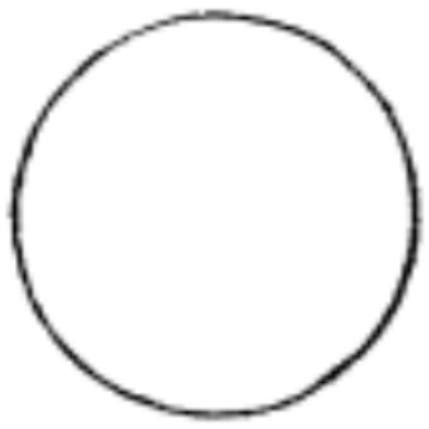

第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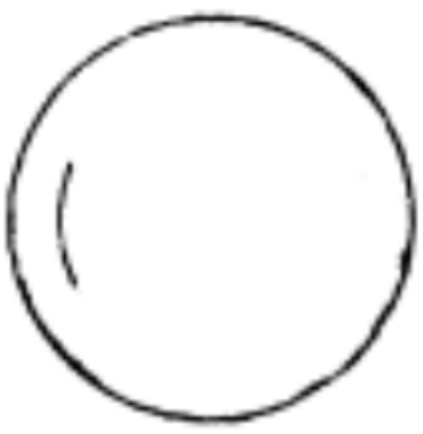

第二表

第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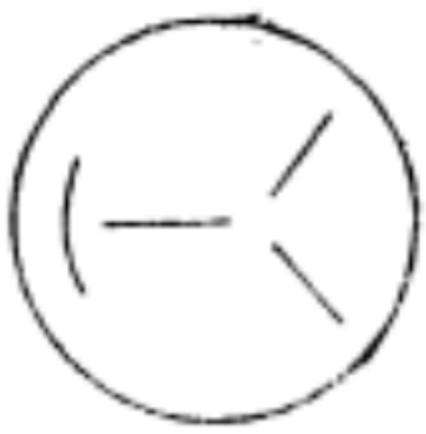

第四表

諸君觀第一圖之時，當無一人想及人之面形者。觀第二圖之

時，當亦未必有人，能知繼此而容貌。及觀第三圖形，則諸君之或未能力避者，必有多人起意形，可補成一圖形，足以表現人類之智識，亦必假意識態之形，知覺及表象相同，有帶快樂之情有絕不帶情調者。

一切意識的作用（或稱經驗）亦可，試暫置情或爲知覺，或爲表象，或爲意識態，蓋盡屬於此三者之中，未有出此三者；他如言語，思維，意志等作用莫不可以分解以還原於此三類之經驗。此三類之經驗當然各帶情調，可或爲快樂，或

爲不快樂，或爲無樂無不樂。吾儕當講述之際，固可以使此三類經驗釐然有別，各守疆界，至於實際精神生活之中，則未必能若是也。各種經驗不僅與快樂或不快樂之情調相結合，且亦互相錯綜，莫可分別。例如知覺之中，實已含有表象與意識態。分析複雜的意識作用以求其元素，誠心理學上最難事業之一也。

此種分析，於他種教訓之外，尤足以訓示吾人，所謂普遍概念者，不能取心像之形以存在者也。例如『人』之概念，其所指示者，乃人人通有之性質，集而合之，置諸人之概念之下，而以人之名相應也。吾人但能名爲之徽識，非謂眞有概念的表象，與人之表象，絕不能有概念的人之表象。又如三角形，吾人所能造爲表象者，直角三角形，銳角三角形，鈍角三角

形而已，絕不能有三角形之表象，既非直角，又非銳角，亦非鈍角，一如幾何學上三角形定義之所云云也。由是言之，一切普遍概念，不外對象之總數，而吾人特立一名，以名其通有之性質者耳。

雖然，吾人所能取以成表象者，固不外個體，而個體之概念的意義却自能表現於意識態之中。例如有人云：『此人非余所喜』，又云：『人非不朽。』此二句之中，同一人字，而其用有不同；第二句內之人字乃一普遍概念之記號也。爲此語者，其意識態之中，既能表現概念的意義，故意識態之爲用，又足以資普遍概念得一心理上之代表。

以上略述意識作用之分析。意識作用之分析誠爲心理學上重要之事，然心理學決非僅從事於分析者也，亦嘗取複雜之經

驗，不加分析，治以統計的研究二章中所欲詳述之犯罪心理及證言心理，皆其例也。

今之心理學，其研究方法，在其實驗成爲狹義的實驗，與物理學化學之實驗相同，且費喜納應用新心理學之研究法近矣。此種新心理學之研究法，亦移用於他種學理之效驗。例如美學之研究法以研究極簡單之美，而大獲成功，遂因此而有實驗的美學之建設。又如今之教育學，其大部分之研究法亦取科學的研究法，而使之產出有效之結果。如下例如上述埃平好司之記憶研究，其所得結果，已應用爲他學所採用而已，心理學研究所得之結果亦往往直接爲他學所應用。不特心理學自心理學。

例如上述埃平好司之記憶研究，其所得結果，已應用於心理學之中。不寧維是，本亦有科學，論其性質，本

學範圍之外，而其所設問題，則有非心理學不能解釋者。例如證人之證言乃審判上之問題，然不應用心理學的研究，則無從解釋之。是故心理學一科，與他種科學，皆有極密切之關係。曩者鄙人與彼得斯(Peters)共發行一雜誌，曰心理學之進步及其應用(Fortschritte der Psychologie und Ihrer Anwendung)，於其第一號中，鄙人嘗列舉心理學上之成績，以證明心理學對於自然科學，醫學，言語學，文學，美學，歷史學，教育學，國民經濟學，法律學等皆有極重要之價值。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學

心理學中，有若干部門，爲研究法律學者所極應重視，犯罪心

理學卽其中之一部門也。依通常之解釋，所謂犯罪心理學者，乃研究犯罪心理之學問，更詳言之，卽研究各種事實所及於犯罪行爲之影響者也。

觀統計所載，犯罪事件之多寡，一年之中，頗不一致，似與時節甚有關係。以德國言之，無論輕罪重罪，其發生於八月內者爲最多，九月以後，七月以前，漸次減少，至新年前後而達於最低之度。對於官吏之強暴罪，脅迫罪，家宅和平破壞罪，侮辱罪，身體傷害罪：此數種犯罪皆遵上述之普通規則。然若考察他種犯罪行爲，則又可以發見他種特別規則。例如竊盜罪，侵占罪，詐欺取財罪等大抵發生於十二月，此蓋受冬季窘迫之影響始發而爲犯罪之行也。

舊教中人與新教中人相比，舊教中人犯罪之事件多於新教中人。此種現象大抵源於新教中人之經濟狀況優於舊教中人，非別有他因也。然侵占罪一項，新教中人之犯之者，其百分比例之數，遠在舊教中人之上。此無他，以經濟上占優越地位之新教中人，其所從事之職業，較之舊教中人所從事者，更多侵占之機會故耳。猶太人之犯罪數更少於新教中人。猶太人不常至酒店飲酒，絕少酗酒胡鬧之事；又以人數較少，平時常持謹愼之態度，故其犯罪之數較少於基督教人。平均計之，猶太人之犯罪數固屬較少，然有數種犯罪，惟猶太人獨占多數。例如欺詐之破產，猶太人犯此罪之百分比例，絕非基督教人所能及，蓋此種犯罪乃商界所獨有之事，而猶太人大抵屬於商人故也。猶太人普通犯

罪之數頗少，而於特定之範圍中，獨具多數之犯罪，此蓋猶太人所從事之職業不盡同於基督教人，有以使之然耳。或謂此種現象出於猶太民族之特性，然民族與犯罪間之關係迄今猶未有精確之證明，故此說亦未足使人措信也。

城鎮與鄉村，其及於犯罪之影響，頗不一致。鄉村之間，犯罪較少，城鎮之上，犯罪較多。蓋流氓地痞，麕集市上，流品既雜，犯罪自多；而地愈殷繁者，人亦愈雜，罪亦因之愈多。但極危險之身體傷害罪似屬例外，在萊因省（Rheinland）內，雖市上較多，而鄉間較少；然就一般觀察之，則此罪之發生於鄉間者實較多於市上。

各類職業，其對於犯罪之影響如何，今日猶未有精深之研究，然有若干事實，則已確實無疑矣。例如從事農業，森林業，獵業，漁

業者，易犯放火罪，僞誓罪及危險之身體傷害罪。又如者，其所犯最多之罪，則爲對於執事者之强暴罪及脅迫罪。鑛山等所雇用之人，論其人數，不過人口總數六分之一，而其在工廠工業强暴脅迫之人之中，則幾居半數。

宿娼賭博均爲犯罪之淵源，其事甚明，無待贅論。其亦爲近時所更激底研究者，則經濟的社會的狀況與犯罪之關係，每遇糧食騰貴，則竊盜罪之數往往亦隨之而增，物價低落，則竊盜罪之數亦隨以減。

以上所述爲犯罪行爲之外部因子。此種因子居於犯罪者身體之外，而對於犯罪者有偉大之勢力，足以影響其意志者也。今

更欲轉而述個人的因子。所謂個人的因子者，居於個人之內部，而對於犯罪之成立有絕大之影響者也。個人的因子之中，宜最先表而出之者，厥惟飲酒，蓋飲酒實爲犯罪之一大原因。據培爾(Baer)所統計，柏林(Berlin)附近不聊貞湖(Plötzensee)監獄內有囚犯三千二百二十七人，而其中百分之三六·五乃好飲之人。吾人試取一禮拜內各日所發生之犯罪數而比較之，更可以發見飲酒一事對於犯罪有莫大之勢力。各工廠之發放工資大抵在禮拜六，而犯罪之數亦於是日驟增，至禮拜日而達於最高之度。誠以工人得資，輒好飲酒，而禮拜休息，益復縱慾，其結果遂發生多數之犯罪事件。禮拜一之犯罪數亦甚可觀，則以前二日飲酒之餘毒猶未盡去，亦以禮拜一往往有輟業縱飲者故也。至

禮拜二，犯罪之數大減，至禮拜三，禮拜四及禮拜五遂達於最低之度。此雖爲一般犯罪之通則，亦有特種犯罪，如身體傷害罪，確遵此則，試觀下列伏慕（Wurm）統計圖，即可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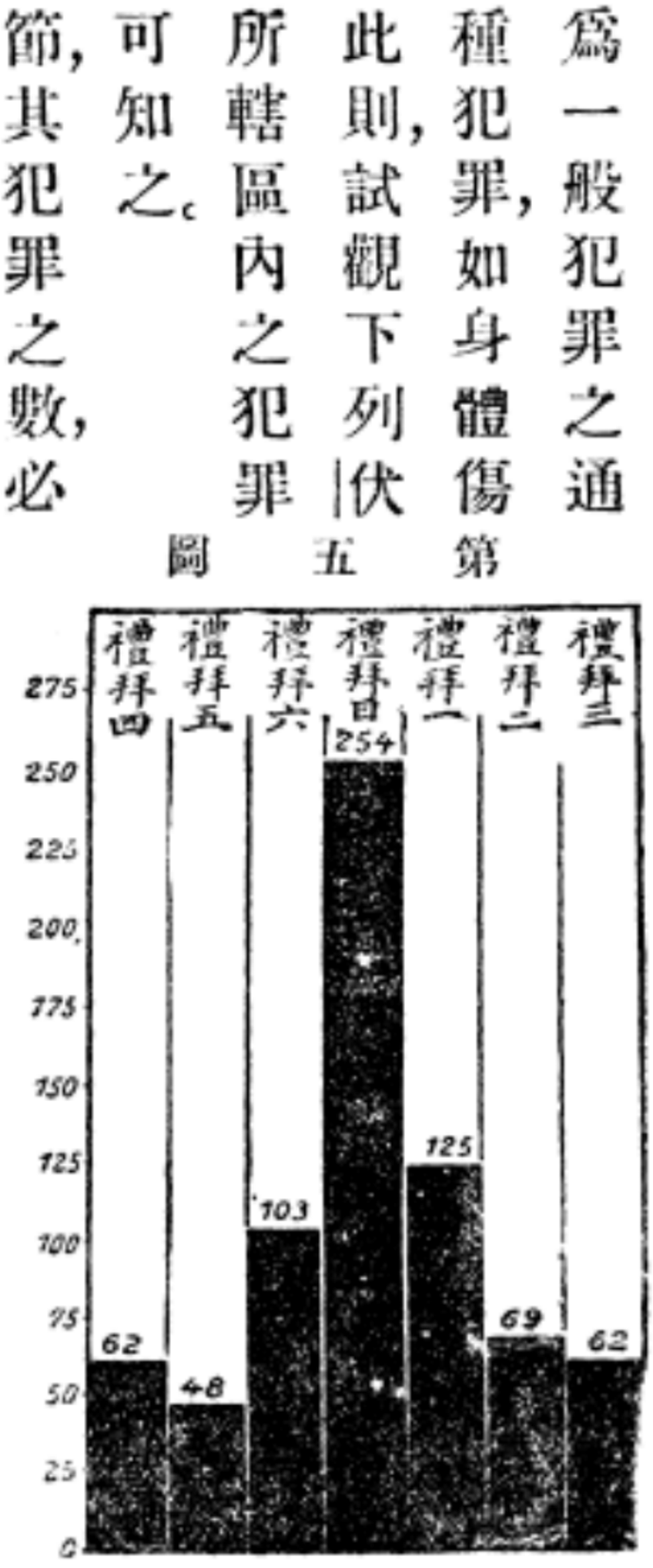

圖五

每遇佳節，其犯罪之數，必多於他日，此亦飲酒之結果有爲之解釋，恐無他種特別原因。

飲酒之結果，對於精神作用有若何影響，此項問題，近年以來，大學生之飲酒過度，犯罪，僅能以學者嘗多方應用實驗方法以研究之，而其研究所得，於法廷之

審判上，當然亦極有利益。據格萊不林（Kraepelin）酒，姑置勿論，飲酒罌多，足以麻醉精神之能力，足以進行。此於各種精神作業上，皆嘗以實驗確定之。例如記憶作用，計算作用，時間之忖度，觀念之聯合，思維之進行，對所反應之簡單運動，或須熟考而後反應之運動，凡此諸用莫不蒙飲酒之惡影響，而減少其力量。此所云少量多量，乃至四十五格蘭姆者，已當列入多量之內。不獨實驗之所得，其結果如是，即就日常生活觀察之，亦頗可發見此種情形。據亞莎堡（Aschaffenburg）之排字匠，飲酒之後，其作業銳減，即或所飲不多，而弊亦不能盡免。據格萊不林（Kraepelin）

飲酒之害，足以減少大腦之機能，因以阻礙精神之作業，不待言已。而此種惡影響非必暫時卽止，往往有歷時甚久，使業務之進行不易恢復者。據拂拉(Fürer)及呂亭(Rüdin)之研究，有飲燒酒九十乃至百四十格蘭姆而微醉者，十二點鐘乃至二十四點鐘甚或四十八點鐘之後，其作業能力之減退猶復稍留痕跡，未嘗全愈。

觀於上文所述，吾人可以斷言，酒之爲物，有引人入睡之勢力。蓋所謂睡眠者非他，除呼吸作用外，中樞神經（大腦尤甚）之機能多少有停滯之象，卽此狀態，便是睡眠。酒既能麻醉精神之能力，自易引人入睡。不特理論宜然，卽徵以實驗其引人入睡之力亦歷歷可見。飲燒酒至六十格蘭姆者，精神上之作業能力漸

形減退，且同時多少帶有疲勞之感情。作業之能力既感情既起，則雖勉強從事，其所作業務或凌亂無序，或與心身操作過多因以疲勞之時，正復相同。一千九百白頓（Baden）之密爾哈姆（Mülheim）地方，某次火車慘機關車之司機者因是被訴受法廷之囑託，備職顧問，亦嘗利用此種實驗上之事實於訴訟之際矣。

酒醉之後，精神制止力必大衰減，或竟全滅，此爲常人習知之事，而犯罪心理學所尤應重視者也。例如有一官吏於一定時間內，處理一責任極重之事務，若在平常狀態，必能謹愼從事，以期無忝厥職。若飲酒過量，則平時之精神制止力能制止

其作非義犯法之行者，至是亦烟消霧滅，不復有矣。酒威之下，易啟鬬毆，卒至毀物傷人，構成犯罪，此無他故，亦精神制止力衰減有以使之然也。

諸君！好飲之人，其所生子女往往不甚健全，劣等精神劣等身體殆可謂爲飲酒者子女之特色。而劣等精神劣等身體同時又爲犯罪者之特色，此爲密格密拉(Mönkemöller)及他之學者所證明，頗有可信之價值。然則飲酒之害又足以增進飲酒者子孫之犯罪。雖然，酒之爲物，豈僅減少飲酒者之精神制止力，因以直接喚起犯罪行爲而已哉，又豈僅戕賊飲酒者子孫之身體與精神，而增進其犯罪性而已哉！此二害之外，猶有一害：則以好飲者之家庭，往往經濟窘迫而所行多不義，卽此惡影響足以助其子女

羣趨於犯罪之途。

綜上所述，約言如下。

因子，而飲酒卽其一也。飲酒利於犯罪之結果，所生子女往往多作非義犯法之事亦往往多罪者不可或缺之徵識，然就大體言之，則固犯罪者愚頑下劣等，雖非犯罪尤利。由是言之，好飲者之特色也。而其犯罪之傾向已根深蒂固，於不易剪除，益以好飲者之家庭，每乏良善之教育，而多非義之模範，於是此犯罪之傾向潛滋暗長，益復不可收拾矣。關於智慧等級及犯罪之關係，當於第六章中詳述之。

年齡與犯罪有一定之關係，男女與犯罪亦有一定之關係，此

諸關係皆嘗經學者詳密之研究。竊盜罪，强暴罪，猥褻罪及放火罪爲少年時代主要之犯罪。一千九百零一年德意志全國之內，因竊盜，毀壞，猥褻，放火而爲法廷宣告有罪者之中，十四歲與十八歲之間之人多於十八歲以上之人。二十一歲與二十五歲之間之人生犯罪最多之時代。及至老年，精力既衰，則犯罪之數亦緣以大減。最可異者，七十歲以上之老年男子頗多犯猥褻罪者。亞莎芬堡謂此種事實皆出於病的影響，其生平謹飭，無可訾議，而老來犯此者，尤足爲病的影響之證據。

亞莎芬堡之說殆足信也。自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十歲以上之人受法廷判罪者三百零三人之中，其二百十六人未嘗處罰。彼所遇以老年犯猥褻罪者，其中未嘗有一人焉，其

精神健全，與常人相同。故彼主張，凡年在七十以上而犯此罪者，應一律受醫生之診斷，以察其精神病之有無。

有若干種犯罪，論其性質，當爲男子或女子一方面所獨有之事，例如殺嬰大抵爲女子所犯，而逃避兵役之義務必爲男子所犯是也。男子居外，身當生存競爭之衝，故其犯罪之數多於女子。然如媒介淫業，墮胎，棄兒等，雖亦爲男子能犯之罪，而女子之犯之者實較多於男子。

女子之月經，其及於犯罪之影響，甚爲偉大。月經有增高犯罪傾向之勢力，而於諸罪之中，似尤足以助長竊盜之行爲。在巴黎(Paris)大商店內行竊之女子五十六人之中，有三十五人，卽百分之六十三，適在月經期內。懷孕期內竊盜之慾與他種犯罪之

傾向似亦有增高之勢。又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起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止，女子之犯罪者，以四十歲至五十歲之間之人爲最多。又犯侮辱罪及僞誓罪者，該年齡之女子亦多於其他較老及較幼之女子。凡此事實皆足以教誨吾人，女子經竭之期亦易陷於犯罪者也。月經期，懷孕期，經竭期既皆有利於犯罪，然則此三者所及於犯罪之影響，其果與此三者相聯結之精神的錯亂有以致之歟？抑或在此三時期內所作犯罪之行爲亦一部分屬於常態心理之範圍乎？此項問題今茲猶未能解決。或謂凡女子在月經期內，懷孕期內或經竭期內所作之犯罪行爲，法廷宜以特別寬大之態度處理之，此其爲說殆不足取。雖然，此三者及於意志之影響既甚偉大，則在實際訴訟之時，顧念此三者之勢力，兼考

被告者平生之品行，而取以爲判決之參考，則亦審判之義務也。

又犯罪之多寡與個人在家庭所占之身分亦極有關係，申言之，即其人或爲已婚，或爲未婚，或爲鰥寡，皆與犯罪有關係也。此種事實，今無暇詳述，姑不具論。

犯罪之人，往往有一犯再犯以至於屢犯者，以此見善改過之好方法也。今揭一採自德國刑事統計之表於下，以明其義。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因重罪或輕罪爲法廷判決有罪

者每一千人之中其後五年間復受有罪判決之人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總數
從前未嘗受刑者	四七·四	三七·六	二八·五	二三·五	一九·四	一五六·四
從前嘗一次受刑者	一三〇·一	九八·四	六九·四	五三·六	四一·三	三九二·八
從前嘗二次乃至四次受刑者	一八九·四	一四四·八	九五·四	六九·三	五〇·四	五四九·三
從前嘗五次或屢次受刑者	二四九·四	二〇三·三	一三〇·九	八四·五	五九·一	七二七·二

此表所示，凡從前未嘗受刑而每次受判決者每一千人中，後五年之間，再次受有罪之宣告者共一五六·四人。從前曾一次受刑而今次復受有罪之判決者每一千人之中，有三九二·八人於此後五年間復受刑罰。若被判決之罪人先此曾二次乃

至四次受刑者，則每千人之中，有五四九・三人於此後五年間復蹈法網。從前曾五次或屢次受刑者每千人之中，此後五年間復行犯法者多至七二七・二人，易言之，即有百分之七十餘復行犯法也。再觀此表，數目之大小，自上至下，逐項減少，可知罪人之復歸於惡在第一年最盛，自第二年以後，則此傾向漸減矣。

諸君！犯罪之社會的條件與個人的條件，其及於犯罪之影響如何，可藉統計以證明之，已如上來所述矣。此等條件之研究實爲刑事政策學所應重視。何則？吾人欲設法以撲滅社會上之犯罪，則犯罪之條件既知，鋤而去之，則犯罪末由生矣。非然者，則雖勞精疲神以求犯罪之減少，必無益也。是故現代之刑法學派莫不以犯罪之研究爲有重大之價值。如

亞莎芬堡，吾人上來已屢屢引用其統計上之說，其所著犯罪與其撲滅（Das Verbrechen und seine Bekämpfung）亦名犯罪心理學入門，於刑事政策上之問題外，專論犯罪之社會的原因與個人的原因。又如淑曼（Sommer），於其所著犯罪心理學及刑法的精神病理學（Kriminalpsychologie und strafrechtliche Psychopathologie）中，亦以犯罪心理學上極爲重要之研究爲犯罪心理學之主要對象。雖然，犯罪也，亞莎芬堡與淑曼之著書固富有材料，足以誨人無窮也，然今日之心理學，其實際上已不復許犯罪心理學之概念偏促於一狹小之範圍內。以鄙人觀之，研究犯罪心理者，當如葛洛史（Gross）所主張，舉凡與犯罪之確所謂犯罪心理者，不過犯罪心理學之一部分而已。

定罪之判決有關係之心理學，宜莫不包羅之。而所謂審判心理學者，其範圍更廣，凡與最廣義之審判事件有關係者，皆在其範圍之內。是故犯罪心理學乃審判心理學之一部分，非審判心理學不與審判上之精神病理學及精神病治療學相同，正如通常心理學與精神病治療學之有區別也。審判心理學雖然，此特就理論言耳，若就實際言之，則此三種學間非真有顯然不可逾越之界限，試觀以後之試觀以法，演之，當可瞭然。在今日之法學中，最受心理學之實重要之說明，如惠者宜莫如上所述，但就犯罪條件之研究並飲酒影響之實驗的研究

以明其在審判心理學上有重要之價值耳。以下數章，當就審判心理學中其他最重要之部分，一詳述之。

第三章

證人供述之心理

諸君！供述之爲用，自心理學視之，乃一複雜之作用也。例如吾人發一語曰：『明亨市(München)在伊薩河(Isar)邊，』當此之時，吾人意識之中，必有一大羣作用依次進行。而此種作用，或因個人之關係，或因發語時條件上之關係，大有區別，極難盡同。此等事實之詳細研究，於思維作用之心理學上，於論理學上，裨益極多。又如他人發語，我何以聞之而能理解，此等問題於心理學上及論理學上亦極重要。然由法學者之實用言之，則其所最應

重視者，在彼不在此。

然則法律學上所最應重視之問題果何在乎？曰：在供述成立之時，果有何種因子足以影響其作用乎？據供述者，非必純以事實之真相與人當訴述之際，其所云如是或如彼者，非必純以事實之好意爲轉移，實亦大受他種情況之影響。於是遂起問題；究有何種因子，足以影響證人供述之成立。

證人所欲供述者乃一外界之事實，然試問此外界事實若何爲證人所知，則莫不由知覺以得之，無他道也。即如證人關於一諸言有所供述時，亦復若是，不過此時知覺所得者乃第三者所說或所書之語耳。

知覺之爲用非必能以事實之客觀的真相教示吾人也，試觀

錯覺，卽可知之。一較弱之音，由其自身言之，本爲吾人所能聞，及至在一定條件之下，例如直接出現於一較强之音之後，則吾人縱加注意，亦且不能聞之矣。試持兩個輕重相等之物而比較之，若一大一小，則必覺小者重而大者輕矣。第六圖中，畫有兩人，一爲兒童，一爲戴禮帽之大人。試以尺量之，此二人之大小實屬相等，然吾人以肉眼觀之，總覺兒童之形較爲短小。

第六圖

知覺之用既難盡信，則證人就其知覺所得者有所供述時，其

難信自亦相同，若於知覺之計之爲用當然亦遵循一定所研究，在一平面物體上，作之示人，爲時甚暫，則見者所估計之數必少於實在之數。第七圖中含有估計，則其事益難措信矣。估共有點一百二十五，而人之所估計往往相去甚遠。有一學者估一百二十五點爲六十點，估三十六點爲二十乃至二十五點云。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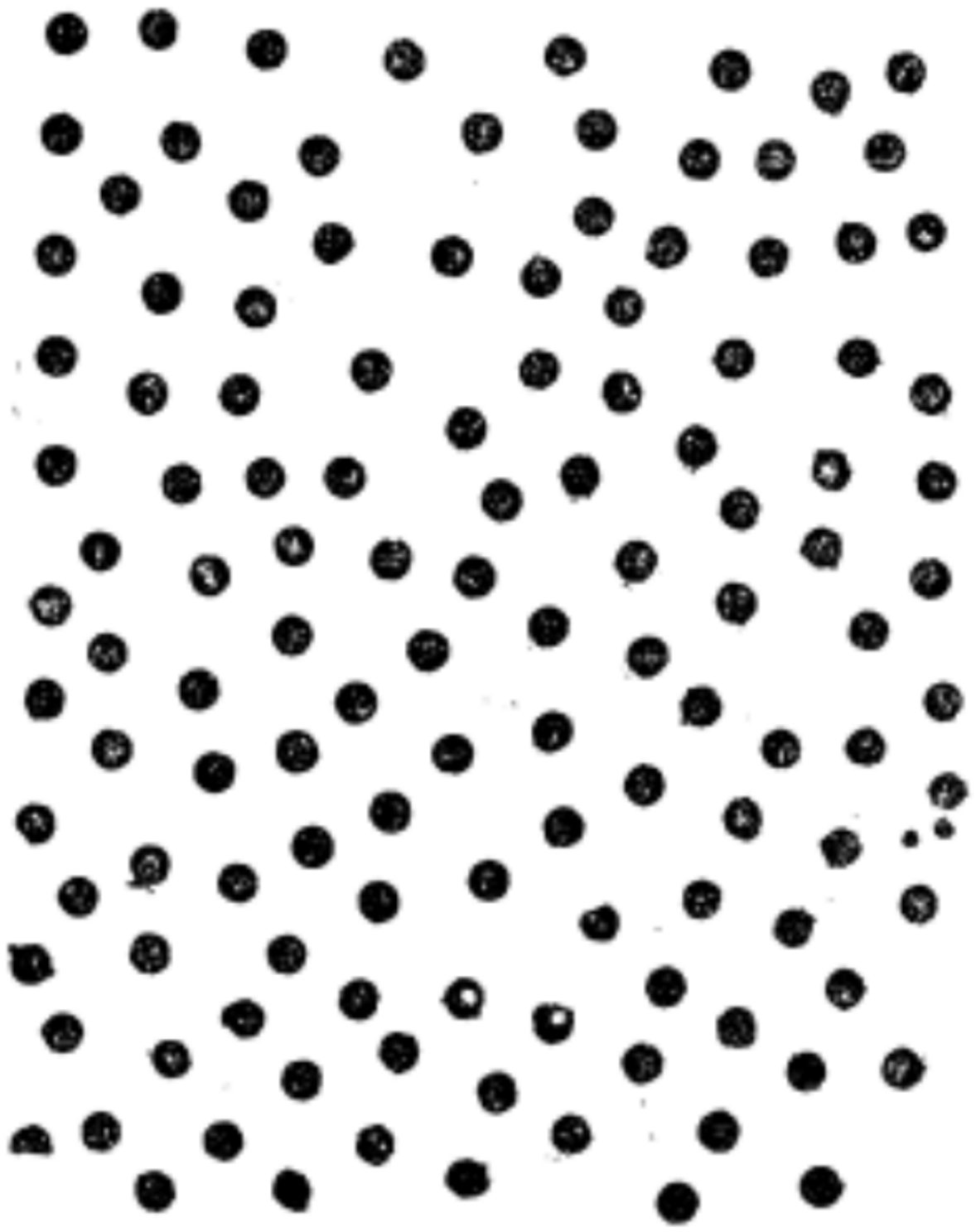

人所估計之時間與實際之時間亦相差甚遠，然其估計確有一定之規則性，此則甚可玩味者也。鄙人關於時間之估計，嘗作實驗，茲略述其情形及結果如下。鄙人所採以供實驗之時間距離，爲數不一，而爲時甚短。每個時間距離之間，隔以槌擊之聲，此乃心理學實驗上常用之方法，所以表示一個時間距離之終了者。供鄙人實驗者共有三人一爲實驗室中之機械匠，一爲機械匠之學徒，一爲中學校教員，其人嘗習心理學且亦略有研究者也。通常心理學實驗上所用之時間單位爲千分之一秒，以希臘字母齊格埋（σ）爲之記號。鄙人所用之時間距離位在十八與二百十齊格埋之間，易言之，即大抵在五十分之一秒與五分之一秒間也。而上述三人以秒之分數或整數估計所供給之時

觀於上表，可知人所估計之時間均屬過長，不能與實在之時

間距離。下列第二表中，第一	實在之時間	教員	機械匠	學徒
三人之所估計，一切數目均已折算爲齊格埋。	18″	200″	250″	100″
	30″	125″	250″	250″
表二	42″	167″	250″	125″
	48″	167″	250″	125″
	60″	100″	250″	750″
	72″	250″	500″	333″
	90″	200″	500″	333″
	108″	333″	500″	500″
	120″	333″	1000″	1000″
	132″	333″	500″	1000″
	150″	500″	1000″	1500″
	162″	500″	500″	1500″
	180″	666″	500″	1500″
	192″	500″	500″	1000″
	210″	500″	1000″	1000″

間相應。今更將第二表中所列者折算如第三表，其第一行依舊表示實在之時間，以齊格埋爲單位，以下三行則表示三人所估計者究大於實在之時間若干倍。諸君試觀，其最小者爲一·七倍，最大者爲一三·九倍，益可以知人所估計之過大矣。

表三

人	實在之時間	學徒	機械匠	教員
若以上二表爲根據，而遽思下一斷定曰，凡人所估計之時	18σ	5.6	13.9	11.1
	30″	8.3	8.3	4.2
	42″	3.0	6.0	4.0
	48″	2.6	5.2	3.5
	60″	12.5	4.2	1.7
	72″	4.6	6.9	3.5
	90″	3.7	5.6	2.2
	108″	4.6	4.6	3.1
	120″	8.3	8.3	2.8
	132″	7.6	3.8	2.5
	150″	10.0	6.7	3.3
	162″	9.3	3.1	3.1
	180″	8.3	2.8	2.8
	192″	5.2	2.6	2.6
	210″	4.8	4.8	2.4

間必長於實在之時間，則大誤矣。據史端（Stern）所研究，在四十五秒鐘或一分鐘之時間距離，此種過高估計之傾向雖尚存在，然時間之距離愈增，則此傾向亦隨以愈減。在五分鐘左右，此傾向幾已不復存在。至十分鐘左右，則有過低估計之傾向出現矣，直至七十五分鐘左右猶復存在。是故上二表所述之現象，在更長之時間距離，適得其反，未可以之爲普遍規則者也。

上來所述之事實，於審判上亦極有關係。且鄙人之所以作第二表與第三表中所揭之實驗，非爲今日之講演，實爲一實際的訴訟事件，卽前述之密爾哈姆火車肇事訴訟是也。

極短之時間足以引起主觀上之過高估計，既如上述，今可暫停講演半分鐘，作一極簡單之實驗以爲證明。實驗之時，願諸君

勿視鐘錶，亦勿暗行計數。（於是行一實驗）

茲有一以年爲計算單位者，當時之精神作用雖與估計極短時間所確定之事實，不相同，而由估計極短時間所確定之事實則亦流行於估計極長時間之時。

達烏伴(Dauber)以中學生九十四人及女大學生十五人，計共一百九人爲被實驗者，對於每人發六問，而令其估計。其所設問題約略如下：『一近之戰在於何時？』一『此地？』一『每人六問，是達烏伴所行實驗計共六百五十四回。此徐伯林(Zeppelin)飛船行時間之何時曾到摩洛可(Marokko)最

四回之中，有二百五十六回，其答語正確，有九十六回，未有答語，其他三百零二回，答語盡誤。若該事件之起遠在被時日之先者，謂之過低估計，該事件之起實在較近時，而估者已久，則謂之過高估計。統計之結果，凡所問事件距今二年以前者，過高估計之百分比例數較高，若所問事件在距今三年或三年以上者，則過低估計之百分比例數大增。

達烏伴又嘗爲範圍更廣之實驗，以成人四十人爲被實驗者，而每人應回答之問題計共二十有七。其研究結果，所欲估計之時間距離愈長，則過低估計隨以愈增。凡所問事件起於最近五年內者，其過高估計與過低估計約畧相等。若所問事件在距今

六年乃至十年以前，或十一年乃至十五年以前，則過低估計之數隨以逐項增加。茲將達烏伴統計所得之表轉載如下。

表四

所欲估計之時間距離	過高估計之數(%)	過低估計之數(%)
0—5年	50.0	50.0
6—10年	34.3	65.7
11—15年	30.2	69.8
16—20年	28.7	71.3

之後，有乃欲指示頃間接觸之處，而未爲吾視覺機關所見，及既接觸之物接觸於吾皮膚之上，而此其爲用，自實際之立脚點觀之，例如有人以尖銳之物刺吾人之臂，或刺

吾人之手，方刺之時，吾人未嘗目擊其處，及既刺之後，乃欲指示之，則所指者往往多誤。被刺之點與所指之點有相距至七生的邁當以上者。在心理學實驗室中之實驗，其條件既甚適當，觀察者之陳述又與被刺之時相距甚近，猶且不免有此大錯，然則常人在有接觸感覺後數日內或數禮拜內所供述者，當然不能有可信之價值。若其人方感覺之時，或受感情激揚之影響，或受暗示之影響，則其所述益不足信。此種事實，於猥褻罪訴訟之際，或可成爲問題。

知覺，與知覺有關係之估計作用，或實際上有同等價值之他種因子，如上例中所述之指示作用，此數者皆足以左右證人之供述，既如上述矣。不寧惟是，既知覺之後，是否印入記憶，或如何

印入記憶，凡此情況亦皆足以左右人之供述。

有許多知覺不能保存於記憶之內，此觀於日常經驗，即可知之。今如有人徜徉市上，而心中方籌畫某事，趣味頗濃，則當時雖有見聞，或知覺纔成，未及記憶，即已消失，或雖入記憶，不能永保，遂至市上歸來，竟不能有所告語。若是者，即其知覺未嘗深入記憶，此亦極明確之事實也。知覺之能深入記憶與否又與意識富於植物之智識，適於植物之考求，而將校商人、等之意識，其所富與所適又在別面。是故植物學家之記憶能力雖未必優於將校商人，然

及其記憶植物之形態或顯微鏡的標本之狀況，則其把持保存之力遠在將校與商人之上。知覺之時，或帶有快樂之情調，或帶有不快樂之情調，或絕無情調，此亦有大影響於記憶。據彼得斯統計的研究之結果，凡帶有快樂情調之經驗最易保存於記憶之中，帶有不快樂情調者次之，無樂無不樂者又次之。亦有人自信，以爲不快樂之經驗較易保存，而快樂者反屬較難，此其爲說實不足恃。心理學研究之結果，往往足以告人，心理學上所精密規定者有與被實驗者之見解極端相反，然吾人所應措信者當然在彼不在此，關於此處所述記憶保存之難易，卽其一例也。

知覺之保存於記憶中也，人各有別，不能盡同，此於記憶作用之研究上極爲重要。是項個人的差異，在普通經驗中，已可見之。

如美術家，往往有極優秀之視覺的記憶，人物山水偶爲所見，能本其記憶，形諸圖繪，維妙維肖，與所見者無絲毫之異；而常人視覺的記憶極劣者，之中，亦有常行之道，往還且數十百次，而對於其地之風景猶未能有詳細之記憶。關於聽覺的是，有人偶聽他人吹奏，即能效之，有人對於常聽之科學的心理學對於此種及他種記憶之辨認。今之研究，足爲實用之個人的差異實一頗有詳密之事實，凡由此而生之可忽視之惡影響，務以適當方法斬除而絕滅之。訴訟之際，令證人證實被告是否即爲犯罪之多數證人，而往往有極重要而不作同樣之誤證者，法學書上不乏是項實例，此無他，大個人的差異；

抵此數人之視覺的記憶皆惡劣故耳。爲證人者，其視覺的記憶非必優秀，而優秀與否，於證言上大有關係。是故遇有疑難之案，司審判者宜顧念證人視覺上記憶之或非優秀，切不可發問如下：『被告便是某甲否？』宜以多數之人或照片示證人，令其以己意自由選擇，孰爲犯罪之人。

記憶之個人的差異相去甚遠，此項事實，於前述之密爾哈姆火車肇事訴訟，亦嘗成爲問題。蓋審判長欲知被告火夫對於該路線所具之智識，顧無法以確定之，不得已，乃質問以證人資格被召而來之多數火夫，彼等在該火車肇事之路線上，究須往來若干次，始能詳知該路線上一切信號及車站等，欲從此等證人之答案中，確定被告火夫對於該路線之智識。鄙人當時猥備顧

問，遂提及個人的差異一事，以爲視覺的記憶，人各不同，今雖遍問多人，然欲以此多人之答案爲根據，以確定被告火夫對於該路線之智識，實有未能。此種討論引起鄙人根本改善之念，遂上條陳於德國鐵路管理局，凡火車上雇用之人，宜於其未就職之先，以有條理之心理的測驗法驗其對於路線之智識。

證人記憶之良否與證人在經驗當時所有之感情狀態又大有關係。使證人所供之事件起於該證人感情激揚之時，則其證言之不足盡信，可斷言也。李斯德(v. Liszt)嘗於柏林之刑法學研究室中行一實事的試驗。有研究員二人，初時尚以和平態度交相斥責，其後愈爭愈烈，卒至二人之中，有一人出手鎗而放之，用以示威。此爲李斯德預定之計畫。及爭執既終，遂召他研究員爲

證人而審問之。審問之結果，該證人所供之語，平均有百分之五十八與事實不符。至關於感情激揚更甚之部分，則所誤更多，竟達百分之七十四。由是言之，審判之際，徒以一二在肇事當時感情激揚之證人爲根據，用以判決被告之罪，實非所宜。此種情形，非徒意想中事，實際上當亦有之，如正當防衛之越分或身體之傷害等是也。

在上述之實事的試驗中，其一人告他人曰：『人既未就問於爾，爾當以緘默爲宜。』乃多數證人竟將此語易爲『速閉爾口』。二語之恭敬程度頗不相同，使此事成爲侮辱罪之訴訟，則所易之語且將成爲侮辱之證據矣。

暗示之力亦有大影響於證人供述之成立。關於請靈會之奇

妙現象，列會者往往信而不疑，且極力代其辯護，此卽列會者受暗示影響之好證據也。科學貴於徵實，然對於大學者之信仰今日猶未能絕跡乎學界，殆亦暗示之力也。試觀日常生活，亦可以見暗示之力甚爲偉大，足以左右吾人之見解與行動。又如患憂疑病者之種種苦痛大抵亦發源於暗示。

如上述憂疑病所發源之暗示可稱爲自力暗示，以其疾病苦痛皆出自病者自身之妄想故也。自力暗示之中，有爲審判上所極應注意者，如無理由之自首卽其一例。此種情形已入於精神病治療學之範圍。

自力暗示與他力暗示，應加區別。所謂他力暗示者，卽言實施暗示之人與受暗示影響之人非一人也。關於他力暗示，學者實

驗的研究之例甚多略述如下

可索格(Kosog)取紙片一張，紙片之中央，以黑墨水畫一小點，令某學校全級之兒童先於極近之處觀此紙片。繼令兒童退立遠處，然後徐徐向可索格前進，至能明白看見紙片上之黑點爲止。第三次之實驗，其方法及次序盡與第二回相同，惟斯時可索格私將有點之紙片換成無點之紙片，而不爲衆人所知。此種暗示實驗之結果證明百回之中有六十五回，兒童陷於暗示之勢力下而不能自拯。他之著作家亦嘗報告與可索格同類之實驗。

諦克(Dück)取奧國銀幣一枚，令全班學生傳觀。此班學生計共四十八人，其年齡最小者十四歲，最大者十七歲。及授課一點鐘畢後，諦克語其學生曰：『頃所傳觀之銀幣，上有一孔，想諸君

必皆見之。今余欲考驗諸君之觀察力，故願諸君將孔之所在處明白指出。諸君但須於紙上作一圓形以表示銀幣，而銀幣上之人形，亦須畫一畧圖以示意，然後以十字記號表示孔之所在。』諦克所用以實驗之銀幣實未嘗有孔，而四十八人之中，書十字形以示孔之所在者竟達四十四人之多，其中數人且作二個十字形。此外四人，僅有一人能明白答復曰：『該銀幣未嘗有孔，』其他三人但謂未嘗見耳。最足令人有興趣者，則諦克於實驗之後，以事之眞相告知學生，而若干年齡較幼之學生猶堅持其暗示所引起之信仰，以爲致確之事實。四十八人之中有四十四人爲暗示所左右，易言之，卽有百分之九十二爲暗示所左右，其百分比例數之大，真足令人驚駭不已。

使他力暗示而成爲交用暗示，則其左右吾人之勢力必益增加。所謂交用暗示者，卽多人互相影響之謂也，如社會上謠言之傳播卽其一例。又如中古時代之跳舞狂亦必出於交用暗示之影響。上述可索格之實驗，令學生前行，至能見紙上之點爲止，其中亦頗有行至何處止步，各人皆得互見，於是各人遂互相影響，以引起錯誤矣。

觀於上來所引可索格及諦克之例，設問之易有暗示，已可概見。至於問語之暗示，其及於答語之影響如何，則學者實驗的研究之結果，例證頗多。今但綜合各家所得之結果，設爲審問證人時之注意事項若干條如下。

一、審問已假定某事爲實有也。例如『某乙繫何種領帶？』已假定某乙繫領帶爲實事故也。

二、不完全的選擇問。例如問人曰：『某乙之領帶黑乎？白乎？』是爲不完全的選擇問，不免有束縛答者之虞。

三、期待問。領帶之色容或在黑白之外，今但以黑白爲問，答者之回答或『然』或『否』，所謂期待問者，言設問之時，已期待答者爲假定問。所謂假定問者，即言之際，絕對的不可用。例如問人曰：『某乙繫何種領帶？』此爲期待問，其中雖未嘗包含一定答語之期待，然實際上人之答此問語，大抵不出『然』『否』二途，則亦不可用。

四、亦有領帶非黑色乎？』此爲期待問，亦不可用。

之領帶黑乎」即其一例。

五、完全的選擇問較少危險。例如問人曰：「某乙否乎？」問語之中無有含蓄，故更爲有利。決定問之如何？」如此設問，則事實之眞相可由證人自由決定，例如下：『某乙之服裝最有利者也。』如何？」如此設問，則而其所答之語最與自發的陳述相近。自發的陳述。幼兒之年齡之大小男女之區別亦大有影響於證言之可信。史端研究之結果，謂七歲兒童之證言極不所述，又謂七歲兒童之證言不若十四歲者之詳盡。其他學者，或謂少女之證言，不若十八歲者之詳盡，更其可信之度

不及少年男子之證言。若證言涉及男女之事，而證人又在情慾初熟之期，則聽者尤宜審愼，不可玩忽。蓋情慾初熟之少年中，不免有故持一說，或竟故作虛言，用以自樂者故也。

綜觀上文所述，證人之供述，欲其與客觀的事實完全符合，其困難也既若彼，而兒童之供述，其不足信也又若此，且尤以涉及男女之事者爲甚，則審問之際，顧慮此種事實而加以斟酌，固所宜也。月前費爾茲堡（Würzburg）地方審判廳有一猥褻罪訴訟事件，兒童七人，於預審之進行中，對於被告爲極不利之證言，其中二人在公判時猶堅持前說，而審判廳對於被告卒宣告無罪者，正以顧念上來所述種種困難情形，不得不爾，無足怪也。當時之宣告無罪，實以律師之辯護及鄙人心理學上專家的忠告爲

基礎。而鄙人當時之所以爲若是之忠告者，則於兒童證言種種不足盡信之事實外，又以當時兒童之供述盡屬答問之語，而諸問語又僅能以「然」「否」爲答，未嘗有自發的陳述故也。

在上述之訴訟事件中，鄙人於他種忠告之外，又建一議，偵察或預審之際，能以速記術將問官之問語及兒童之供述記入報告中，而又加以極端之審愼，然後兒童之證言始可應用。此種建議，他人亦嘗討論及之，固非鄙人所首創也。在該項訴訟事件爲證人之兒童，中有數人，於公判之前，不特嘗受檢察官及預審推事之審問，且亦爲鄉村視學之牧師及警察署之人員所多方鞫訊。此種處置徒足以啓虛言之漸，既有傷兒童之道德，亦復有害事實之偵查。鄙人有鑒及此，故關於兒童之審問，建議若干條如

下。

一、學校之管理者，警察署中之人員以及其他一切官吏，其有在職務上發見對於兒童之猥褻罪者，不可自行審問，但宜告諸檢察官而已。

二、檢察官接報告之後，宜即刻審查。審查之結果，如檢察官以爲應由法廷追究此事，則宜即日將該案轉交預審推事。預審推事之之內，預審終了，自屬最佳，萬不得已，必須分爲數日，亦宜繼續行之，不可間斷。由檢察官審訊兒童，於事無益，故以不審爲宜。

三、在該犯罪事件未經審結以前，無論對於何種官吏，未可因該犯罪事件之故施行懲戒處分。

四、預審推事應使人速記其訊問語及兒童之答語，然後謄清之以爲記錄。審問之際，且宜求專門家之輔助。或但由專門家審問，而無預審推事之列席，亦未嘗不可。預審時之審訊，不可不有專門家爲之顧問。訴訟事件之涉於兒童爲之基礎。此種見解，鄙人未敢苟同。使果如此，則以爲判罪者，以爲但有兒童之證言而無其他之證據及男女之猥褻之行，而希冀倖免於罪矣。且卽以證人亦有學理學論之，遇有特別事件，但憑兒童之證言，以爲判罪之根據，亦未嘗不可。至於請父母師長證明兒童平時言語之可信與否，在審判上實無價值。心理學書中曾有論及此事者，而上述之

猥褻罪訴訟事件亦嘗供此事以實例。

諸君！上文所述之事項，請復約而言之。知覺之所持以告吾人者非必客觀的事實之眞相。既知之後，欲就所知者有所陳述，而此項陳述復以估計爲根據，則其離事實之真相必且益遠，然雖違事實，却亦有一定之規則。知覺之事，其注意程度如何，對於事後之陳述極有影響，意識內容之影響亦復如是。陳述之人，當知覺之時，是否在感情激揚之狀態，其知覺作用帶有何種情調，此種因子亦不可不察。其他如暗示，證人之年齡，證人之爲男爲女，亦皆對於證人之供述有極大關係。除此種曾經詳述之事項外，尙有其他事項亦在不可不注意之列。試舉一例言之，如證人供述時所用之言語是也。無教育者所用之言語往往有不合普通

用義，因是不能傳述事實之眞相者，是故證人之敎育程度亦在所必察。要而言之，聽證人之供述而估其所供之價值，則凡對於證言有影響之因子，宜面面顧到，不可輕忽，刑事案件固宜如是，即民事案件亦何獨不然。

囑託國民法所規定，無論何時，亦不加何種條件，爲有效，遺囑之證人亦可不負記錄遺囑之義務。然由證人口頭遺囑實難盡信。近來奧國某地方審判廳推事白須（Bagel）根據其實際上之經驗，亦嘗對於此項口頭遺囑制實宜早日廢除，不應久存。

心理學者之中，亦有以證言心理學爲根據，對於德國刑法第

一百六十三條有所攻擊。又如一千九百零四年茵司勃羅克(Innsbruck)法學者大會亦嘗宣言，因怠忽而犯僞誓罪者，不應科刑。自證言心理學觀之，證人雖具善意，而證言不免，職是之故，欲確定僞供之責，雖然，實際上足使怠忽自行證人於此，關於某事嘗有翔實之記載，而供述之時，雖明知該項記載足以補助其證言，乃故意不利用之，此則怠忽之易證實者也。

故安脫凱爾(Oetker)建議，怠忽的僞誓之處罰宜限於有重大怠忽，須有證據證明其確出於證人故意之不作爲或作爲，然後始可以處罰。

鄙人更欲加一條件曰：此項重大怠忽，須有證據證明證人之供述在訴訟上極爲重要，於是遂起問題，訴訟之際，以

心理學的實驗法實驗證人可許與否，決定文如下：

『證人之知覺能力可否加以實驗的研究，刑事訴訟法上向無是種規定。於規定之證明方法外，利用他種輔助方法以研究事實之真相，既爲法律所不禁，則實驗的研究當然亦在可許之列。但法廷對於是項實驗的研究貧若何範圍之義務，則爲另一問題。至於是項研究是否應在公判時舉行，一任各該法廷之自由裁量。』

大理院以爲法廷對於人所建議之證人實驗，並舉行之義務，此種否定無條件的責任之態度頗合實務上之目

的。其決定文中有言曰：『使法廷對於人所建議之心理學的實驗而負無條件之責任，則公判之舉行且將因是有所阻滯，不能早日實現矣。』

要而言之，大理院之決定文賦法廷以實驗證人之權利，自值查事實真相之利害關係上言之，此種決定實爲吾人所極端贊成。而柴特爾(Seidel)之意見，以爲若有專門家之建議，則證人之實驗必須舉行。其言曰：『訴訟之際，若請有專門家爲證言之顧問，而該專門家以爲有實驗之必要，則不可不予以實驗之機會。誠以富有經驗之心理學家亦不能不加實驗而貿然有所決定也。』柴特爾之意見洵足稱也。

預審之際，對於預審推事及被告之辯護人，實亦不可不予以

實驗證人之權利。至於證人，實有供法廷實驗研究之義務。此項義務，自吾儕觀之，直證人義務之一端也。

證人之實驗的研究，於民事訴訟上亦極重要，此可以類推得之，無待贅述。

此章所述，約而舉之，證人雖具善智，兼具善意，然其所供述者，果能與事實之真相相符合否，實難斷言。是故聽訟之人有時不得以供述之具有善意，遂貿然信之，必須依據心理學之見解，一檢其果有客觀性否也。關於直接經驗之事實，善意之證言猶未必能與客觀的真相相合，則間接的經驗之證言，其不足措信也，更無論已。茲節引史端之實驗如下，以爲佐證。史端朗讀刑事訴訟案由一小段，令某甲筆錄之。既而又令某甲讀其所錄，令某乙

學解求利之　　類之錄
得明之害重諸　　似後，其
善良之指南。此方面維何？即心理現象同形性之方面是也。

證人供述上許多困難問題，且亦足以使刑法學與法律哲學得明之害重諸事實。此新闢之方面出於心理學上最近之發展，不特足以解求利之關係。茲章之中，更擬另闢新徑，從他方面一究吾人所欲研討論審判上之要問題，繼復論及心理學的實驗，於法家實務上有直接之研究爲根據，用以證人供述上許多困難問題，且亦足以使刑法學與法律哲學得明之害重諸事實。此新闢之方面出於心理學上最近之發展，不特足以解求利之關係。茲章之中，更擬另闢新徑，從他方面一究吾人所欲研討論審判上之要問題，繼復論及心理學的實驗，於法家實務上有直接之研究爲根據，用以證人供述上許多困難問題，且亦足以使刑法學與法律哲學得明之害重諸事實。此新闢之方面出於心理學上最近之發展，不特足以解求利之關係。茲章之中，更擬另闢新徑，從他方面一究吾人所欲研討論審判上之要問題，繼復論及心理學的實驗，於法家實務上有直接之研究爲根據，用以證人供述上許多困難問題，且亦足以使刑法學與法律哲學得明之害重諸事實。此新闢之方面出於心理學上最近之發展，不特足以解求利之關係。茲章之中，更擬另闢新徑，從他方面一究吾人所欲研討論審判上之要問題，繼復論及心理學的實驗，於法家實務上有直接之研究爲根據，用以證人供述上許多困難問題，且亦足以使刑法學與法律哲學得明之害重諸事實。此新闢之方面出於心理學上最近之發展，不特足以解求利之關係。茲章之中，更擬另闢新徑，從他方面一究吾人所欲研討論審判上之要問題，繼復論及心理學的實驗，於法家實務上有直接之研究爲根據，用以善良之指南。此方面維何？即心理現象同形性之方面是也。

第四章

君！前章之中，以心理學上之實驗，其後尙有他人行之者，茲不備錄。

心理現象之同形性及其在審判上之意義

所聞。某乙所錄者又讀令某丙聽之。如此轉輾傳述，若干同之實驗，其後尙有他人行之者，茲不備錄。

卒至案由中重要之點亦已變易，與原文大不相符。與史端

茲姑先述其情狀，然後再論其在法律上之意義。

使吾人於多人之前，朗誦若干字，並於朗誦之前，預與此多數之人約，於每聞一朗誦之字後，因而直接所想起之他字，即刻筆錄之，則各人所筆錄之字往往大致相同。此非吾人臆測之辭，吾人可行一簡單實驗以證明之。鄙人今對於諸君朗誦若干字，敬求諸君，於每聞鄙人朗誦一字之後，即將諸君因是直接所想起之他字錄之於紙。此係根本的元素的實驗，屬於聯想實驗之範圍。朗誦之字，謂之刺戟語，筆錄之字，謂之反應語。自朗誦刺戟語之時起，迄筆錄反應語之時止，其間所經過之時間，謂之反應時間或聯想時間。

（鄙人對於聽講之人即朗誦下列六語：父親，薄，小，昨日，此

地，二。前畢之後，卽求聽講者之中，凡

I	對於『父親』一語以『母親』爲反應語
II	對於『薄』一語以『厚』爲反應語
	對於『小』一語以『大』爲反應語
	對於『昨日』一語以『今日』爲反應語
	對於『此處』一語以『彼處』爲反應語
	對於『二』一語以『三』爲反應語

之人，盡行起立。起立之結果，頗足以表明聽講之人，對於上表中I列之刺戟語，皆以相應之反應語。此事之外，又有一現象亦可由此種羣衆實驗確

定之，卽對於親屬之名，形容字，空間時間的狀字，數目字大抵各以親屬之名，形容字，空間時間的狀字。數目字爲反應語是也。）

諸君！試觀頃所實驗之結果，諸君所筆錄之反應語豈非大致相同！今更欲轉述他種實驗之結果亦足以證明心理現象之同形性。試備撲克牌全副，每次取牌二紙，用幻燈映其影於白布之上，而令一大羣之觀者，於每次所映二紙之中，任擇其一而記錄之。事畢之後，集衆人所錄之結果，彙類而統計之，亦可以見觀者之所錄大抵相同。諸牌之中，爲衆人所最愛錄者，厥惟一點，其次爲大數（十點，九點，八點，），其次爲人形（，王，僕，王后，）又其次爲小數（四點，三點，二點，），中間之數（，七點，六點，五點）最爲

人所不愛。

人對於數目之所愛與所不愛，大羣之人任意各書一數目，不愛亦頗相同。今試要求一第一或在一與十之間，或在十一與二十之間，或在二十一與三十之間，或在三十一與四十之間，或在四十一與五十之間，或在五十一與六十之間，或在六十一與七十之間，或在七十一與八十之間，或在八十一與九十之間，或在九十一與一百之間，其末位數字，縱線側之數目則被實驗者之人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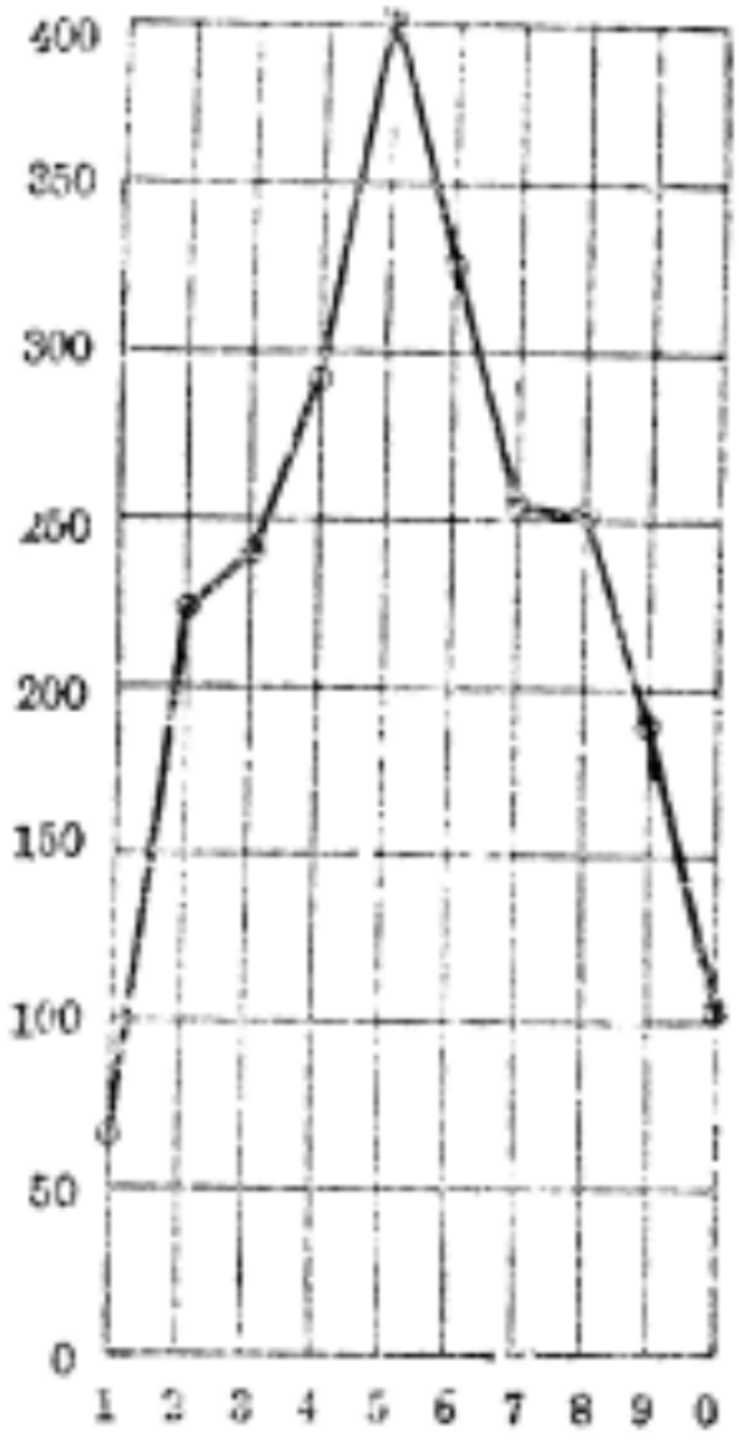

所書數目之中。其末位數字爲五者最佔多數，其他較大於五或較小於五之數字，去五愈遠，其數亦隨以愈少。第八圖中之曲線即所以表示此理。圖中底線下之數目字爲所書各數目之末位數字，

又試要求一大羣之人，各任意書一顏色之名，則衆多數「爲」紅字。不寧惟是，一字，絕不加以何種束縛，恐所書之字亦頗多同者。

經驗亦同，上文所述之事項將以何事教誨吾人乎？人異而境此固自古以來人所共知者也。例如諸君之細點言之，人各不同，然諸君今之意識作用，自其大體觀察，實甚相同。諸君正值聽講，覺上之知覺相伴者又必有若干他種經驗，如聯想熱之鐵，無論何人，觸之必痛。記憶理會等作用是也。

心理學上之普遍的事實，亦無論何人，均可適用。一切方面倚賴外界，他方面倚賴該精神作用所屬之個人。

個人影響審判心理學大意

雖多異點，然其結構之大體亦約略相同，至於外界條件之各該個人者，則更相近矣。性情不同之個人，在類似條件之下，然雖爲自古以來人所共知類似之意識的現象，此更不得不遽然醒悟，在類似之事實，然上來所述之研究，使人現象同形性之巨大，實出吾人意料之外。

上來所述之心理現象同形性與被實驗者之身分境遇頗有關係。據呼件（Hauber）之研究，以聯想實驗施之士卒，其所得結果，同爲逕庭，此卽被實驗者之身分境遇不同果，雖有與係。

然，心理的現象之同形性非必依被實驗者之身移者也，儘有年代相去甚遠，民族之性情甚異，所從得之材

料絕不相同，而猶有心理現象之同形性存乎其間。此的方法考定之，非臆說也。歷史學家培洛訶(Beloch)著希臘羅馬世界之住民(Die Bevölkerung der griechisch-römischen Welt)，一部分，以拉丁金石志(Corpus Inscriptionum Latinarum)中所載伊大利各地羅馬人之墓碑爲材料，而輯其碑時之年齡。古羅馬人墓碑上所載之年齡大率出於臆造，非能如今日墓碑上年齡之的確也。達烏件遂詳加統計，此等齡之末位數字究以何字爲最多，並取美洲亞拉排麻(Alabama)人口統計表上年齡之末位數字，與之比較。亞拉排麻一州，其住民大半係無教育之黑人，而其人口統計表上所載之年齡亦甚粗疏，與古羅馬人墓碑上之年齡亦同爲不精確之記載。排烏訶

(Bauch)又以不及一豆基邁當長之線爲材料，使人估計其長短，而以生的邁當或密里邁當表之。排烏訶既整理其實驗所得之結果，乃復與上述之年齡爲比較之研究。茲取此三項研究之末位數字列爲一表，以便對照。

表五

羅馬墓稗	生的邁當及密里邁當之長短估計
0	0
5	5
8	8
2	2
3	3
7	7
6	6
4	4
9	9
1	1

出現最屢之末位數字
其次
又其次
,,,,,,
,,,,,,
,,,,,,
,,,,,,
,,,,,,
,,,,,,
,,,,,,

試觀上表，第一使吾人注意者，卽第一列中之數字順序與第二列中之數字順序完全符合也。易辭言之，卽古羅馬人墓碑上之年齡與今人以生的邁當或密里邁當估計物件之長短，臆造之年齡末位數字『一』之出現次數最多，『二』之出現次數最少；三列皆然，足見吾人對於數目顯有好惡之別也。亞拉排麻州人口統計表上年齡末位數字之順序，雖不盡符，然亦同者多而異者少。茲檢第三列數字之順序，以便易於與第一第二列同行之數字相同者，印以黑體字，以便對照。

在類似條件之下，易起類似之心理的現象，此固吾人所習知，然當吾人未經心理的實驗之教訓時，實不料心理現象同形性之大，有如上表所載也。然則古羅馬人墓碑上之年齡，今人長短之估計，亞拉排麻州人口統計表上之年齡，三者之末位數字所以甚相符合者，其所謂類似之條件果何在耶？以鄙人觀之，實以人類對於數目頗有好惡之別故也。而此項好惡不必常同，其所處情形異，則好惡亦異。故前述之使人於一與十之間，或十一與二十之間，或二十一與三十之間，任意書一數目，其結果所表示之好惡與第五表中所表示者頗不相同。

條件相同，則所起心理現象亦相同，此爲上文諸研究所明示，無容或疑，而自證人供述之心理學觀之，此項事實亦極關重要。

試與前章合而論之，則在適當條件之下，心理現象之同形性且將引多數證人爲一致而虛僞之供述，此蓋當然之結果也。前二章所述諸事項中，已頗有足爲此事之明證者。例如畫於牆壁，中有二人，其一成人而大而一小。又如紙上小相等，而在吾人觀之，咸覺一大抵失之過少，極短之時間，使人估計，必且失之過長。由是言之，假使人估計大小，數量或極短時間如上三例之證言，而自客觀上觀之，實與事實大相刺謬，此亦非事之必無者也。

達烏伴嘗自諸心理學書，實驗中，搜集許多材料，皆足以示供述之完全一致，却又完全其已身所施

虛僞。例如洛勃興(Lobsien)之一實驗，先以一圖畫示若干兒童，繼乃令其敍述圖中之內容。圖中有一蘋果樹，而兒童之誤以爲樫樹者，男生之中有百分之四十二，女生之中有百分之二十。圖中又有一板頂之屋，而男生之中，竟有百分之六十誤以爲草頂。所謂實事的試驗，如前章中所嘗述及者，亦頗能引起一致而虛僞之陳述。使以此項一致而虛僞之陳述呈之不知此事內容之人之前，而人又不加詳察，則必將信以爲真，而對於該項事實。不免懷錯誤之見解矣。證人之供述既有如此一致而虛僞之可能性，然則聽訟之際，可不愼哉！

心理現象同形性之表現於一致而虛僞之證言中者；在訴訟事件中，實例頗多，今但舉不拉察克(Placzek)所述之例如下：

若干少年方爲投球之戲，時有一素不相識之少年從旁經過。諸少年呼而問之，亦願共戲否？乃被呼之少年不答一語，向前逕行。諸少年以爲侮己也，遂羣詈之。其後據衆證人所供，是時被呼之少年亦嘗回顧，且亦返以惡聲，於是諸少年益不可耐，遂羣起毆之。此種證言與事實大相刺謬，蓋被呼之少年既聾且啞，初未嘗聞人之詈己，亦未嘗能以惡聲相報也。

達烏伴嘗施實驗，欲以證多人陳述之可以共僞，其法：設問題若干，令人回答，然後彙集答語而統計焉。達烏伴諸問語中，有一問曰：『費爾茲堡西部麻因(Der Main)河上之橋何名？』其所得諸答語之中，正者六，誤者二十三，而二十三誤答之中，竟有十八答語完全相同。又有一問，曰：『法蘭根(Franken)最近之洪水在

於何時？」答語之正者九，誤者二十，而二十誤答之中，亦有十五答語完全符合。

凡此事實皆足以明示吾人，證人之供述雖極一致，然不得因是便認其爲正確也。心理學能確定此項一致而虛僞之陳述，其裨益學術固非淺鮮，然使心理學之能事盡此而止，則自法家之實務上觀之，實猶未足以滿人意。心理學宜更進而研究，此項一致而虛僞之陳述究以何因緣而起。起因既明，則法律家每遇多數證人一致之供述，可藉此以資判別，此項供述果以合於事實之故始能一致耶？抑別有他因子使之然耶？惜今日之心理學猶在研究此種難題之初期，尚未足以語此。雖然，積之歲月，勤加研求，則不久必有澈底解決之一日，此鄙人所敢深信不疑者也。在

今日容疑之智識程度言之，所可認爲一致虛僞之陳述之起因，而不性。吾人日日經驗同一之事實，習之既久，其後偶遇相似而不盡符之事實，使吾人當時未及特加注意，則往往誤認偶遇者與日常所經驗者相同，而不能加以區別。既經誤認，當然誤述，是卽平生之習慣，二曰各意識作用之待發生之習慣有以左右人之供述也。此種事實可藉實驗以證明之，茲但引一簡單之實驗例，以資探討。達烏伴所教授之學校，每日上課時，遍詢諸生，昨日授課之半小時所授何課？諸生答錯誤，而最初之半小時，某日達烏伴故意變更課程表，以代宗教，於最初之半小時授之。翌日上課時，遍詢諸生，有百分之二十三，所

所誤皆同，即皆遵從平日之習慣，猶以宗教課爲其昨日最初所授之課也。由是觀之，習慣之力足以引起一致而虛僞之證言，無容疑已。

習慣之外，足以引起虛僞之性。茲略舉數例，以示其左右供述之勢力。吾人試令一驗者，任意識作用之待發性故也。各書一顏色之名，則衆人所書者大抵爲『紅』字。何以故？以紅色之名，在衆人之精神中，較他色之名有更大之待發性故也。各有絕大勢力，此亦可藉實驗以證明之。

達烏件問曰：『費爾茲堡對於一致而虛僞之供述之成立，有此問之答語，除若干正確者及若干不正誤各自成一致者之外，有四十四答語，內容錯誤，而所確而亦不之西有何村落？』

類。此項各自成類而內容錯誤之答語計有三種：即哈定史覆爾特(Heidingsfeld)，遜爾排哈(Durbach)及荀爾勃龍(Gerbrunn)是也。

以哈定史覆爾特爲答者最衆，其次爲遜爾排哈，又其次爲荀爾勃龍者最衆，舉遜爾排哈者次之，舉荀爾勃龍者又次之。待發性近之村名。其所得結果乃與上被實驗者任意舉達島件又別施一實驗，請述之實驗完全一致，舉哈定史覆爾茲堡附觀此可以悟矣。

足以引起一致而虛僞之供述，而莫能逭。即諸君身任法律家之實務者，或爲推事，判罪宣刑，或爲檢察官，代國家提起訴訟，要求刑罰，或爲律師，代當事者防禦辯護，希圖末減，亦嘗與衆人同爲此項事實之犧牲，而莫能自外

諸君！吾儕衆人，殆無一不屈伏於此項心理現象同形性之下，

者也。蓋人類對於數目之好惡，已於推事所判之刑
餘矣。據愛立司（Ayres）所統計，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中有因犯六千九百七十人，其中刑期五年者，卽受
少限年數之判決者計三千零三十四人，刑期六年
已。刑期較長之因犯中，判處十年者計一千零二十
六人，十一年者亦一人而已。刑期更長之因犯中，二
四十人，二十一年者三人。其後葛爾登（Galton）復取
料，作大規模之統計，以示英國推事之好惡，其所得
相同。愛立司之先，有滑因司（Wines）者，嘗以美國之
證明同樣之事實矣。由是觀之，德國所判決之刑期，
計之，當無大異，殆可斷言。相似情形之下，常起相似
之心理現象。

人類對於數目有相似之好惡，此卽一相似情形也，故其所判刑期亦大體相似。今人有以法律上刑量固定爲不必要，而主張廢除之者，可於心理現象同形性之事實上，得一足資注意之論據。然反對論者，易言之，卽主張刑量固定之必要者，或亦可以此項事實爲根據，得一有效之結論。以鄙人觀之，現代法律，關於刑量之決定，其所予推事自由裁量之餘地若是其大，而其所判刑期猶造成若干一定不遷之形式，如頃間所引英美之例，則吾人得不因是便可斷言：刑量等第之適宜的減少實無傷於正義也。刑量之細分等第，如德國現行刑法及德國刑法草案之關於禁錮監者，豈有實用！卽使以報復說爲立論之根據，吾人亦無從斷定，某罪僅宜科刑二年，却不宜科刑二年零一日。一日之增減，豈有

人能斷定其是非耶！是故刑量等第之適宜的減少無傷也。

心理現象同形性之外，益以交用暗示之輔助，則索格之實加，可斷言也。吾人在第三章中討論證人供述之心理時，曾引可索格之暗示，示，深信紙上有小黑點存在，同形性，及點矣。在是項實驗中，各兒童既受實驗之白紙益增。他如中世紀之跳舞狂，同有有點之誤信，是卽俄羅斯之宗教狂，羣衆人，則又有交用暗示，兩他羣衆現象亦皆可目爲出自心理現象之同形性作用之結果者也。社會上謠言之所以成立，暗示作用所增進之原因之一也。

在有全體意志，民族意志及民族精神等說隨以起矣。

民族之理言之，其所思所感所欲者或完全相同，或雖不盡同，亦必大體相似。吾人取其所思所感所欲之同然，特爲之名，於是乃有民族意志，全體意志，民族精神之說焉。第相似情形下所起之心理現象同形性中，特取其表現於全民族中者，目爲民族精神等，此實各人之自由，無可訾議。若欲於構成全民族之個人所有之精神作用外，承認民族精神，民族意志或全體意志爲有獨立之眞實存在者，此則吾人所極端反對，而不敢絲毫寬容者也。個

更有人之存在，個人安寧之外，不能更有全體安寧之存在，個個道德的行爲之外，不能更有任何道德之存在。個人之個個意志作用及他種意識作用外，不能更有真實之民族精神或真實之民族意志，亦猶是也。

承認民族精神，民族意志等爲有眞實之存在者，是必服膺於彼虛僞之實在論者也。實在論之爲說，欲自概念以推定真實，自古希臘拍爾梅尼豆史(Parmenides)及柏拉圖以來，迄於今日，時時出現於哲學之中，而於其自神之概念以推定神之存在之論據中，卽所謂神之本體論的論據中，尤明示其態度焉。此種倒果爲因之實在論亦復出現於法學之中，如承認法人有真實之存在，與自然人之存在相同，卽其一例。

通常分法人爲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二項。社團法人成自多數之個人，而法律上於各種方面，視此一羣之個人猶一人焉，於是遂稱此一羣個人所構成之團體爲一個法人。財團法人亦復如是。有人提供財產，創設財團法人，則於創設時必規定其財產之用途。其後此財團法人之管理者及享受者繼承其志，以處理其財產，是則創設者關於財產用途之意志得此管理者及享受者而實現焉。管理者及享受者等一大羣之個人皆奉行創設者之意志，故法律上視此一羣之人亦猶一人，而概念上目之爲一法人也。

視一羣之人若一人，而爲之法人，此甚合於法律上實用之目的，當然爲吾人所贊成，然不得因是便承認法人有眞實之存在

也。

奇爾凱(Gierke)輩主張法人說，淆亂而不加辨別，實非吾人所敢苟同。

吾人前既以相似情形下心理現象之同形性說明民族精神，民族意志，全體意志等概念之實在，是則併概念成立矣，今請復根據明法人之事實，以破實在論的見解之謬妄。夫社團法人之管理者，無非共同之利害關係，而此共同之利害關係爲彼輩行動之準則故也。財團法人之管理者，或相繼董理之人，皆有同形象者，亦以同屬奉行創設者之意志，有共同之目的及享受者，其所具心理的現象之同形性固足以令人懸想，此種同形性直接出自一個人之社員，財團法人之管理者及享受者，其所具心理現象之同一精神

或共同之意志，而爲一個統一的人格之表現。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事實上既有心理現象之同形性，法律上又往往同視，兩者相合，令人造作法人之概念，固亦宜也。然卒不能因是便下斷語，構成社團法人或管理享受財團法人之自然人外，別有一個人格之存在，作用外，不能別有全體行動外，不能別有全體行動，亦猶個人之意志也。全體行動，與全體意志同，不過一概念而已。所謂概念者，以實有的個體的現象爲基礎，因以發生，如羣，社，會，團體等語亦不過個體的現象外，別無所謂實有也。他浸以滋長，而於其所根據之團體等之個人之實有外，不過存於思想中而已，豈能別有眞實社，會，

之存在哉！

由是觀之，所謂團體者，實不使羣中各分子之行所欲所行全體一致，及易言之，即自身也。現行法律雖人，非團體之承認團體有行爲能力，然法律上之性質？團體之行爲能力，不過其各分子之行爲能力耳。團體自身既不能有所行動，則其不能犯罪，在今日視之，猶不失爲不朽之名言。古語有云：『團體不能犯罪，』乃當然之結論也。

李斯德及其他奉奇爾凱之學說者，以德國及其各邦之特別法爲根據，主張團體自身有犯罪能力，且亦可以判受刑罰，罰此則吾人所欲根據上述之理由，加以

極端反對者也。德意志全國刑律僅能施諸個人，此爲個人所共知，個人能有欲念，則其他各種刑典當然亦僅能施諸個人而已，誠以惟個人能有行動，而概念絕不能受刑罰故也。

個人團體自身當然亦不能締結契約。平常所謂團體之契約，仍爲個人所締結，不過因個人代表其所屬之團體，法律上視此個人所締結之契約一若團體自身之所締結。團體自身亦不能爲法益之真正所有者。例如團體之選舉權，爲便利起見，該團體各分子之選舉權耳。法律上爲便利起見，時時假以團體自身之所作視爲團體之所爲，然此種法律上之擬議，斷不足以變易其非法律的事實。縱使立法者懷抱實在論的見解，以爲法人有意志能力，行爲能力，並他一切團體，其自身均

真正所有者；且以此意著之法律之條文中，亦不過表示立法者以謬妄之見著之法文，別無重大之意味，與採用電學上謬妄之見，著之法文，以防竊電者之類等耳。

諸君！心理現象同形性之說，於證人供述之心理上，於刑量之學說上，於法人之學說上，皆有極重要之關係，已如上章所述矣。次章之中，擬更得間敷陳，此項同形性與事實診斷法亦不無接觸之點。

第五章

事實診斷法

諸君！所謂事實診斷法者，在心理學上言之，其意義約畧如下：

卽不藉本人之自白，不據他人之證言，而能確定其人是否參與

某事之方法也。使此診斷法而能大告成功，其所得結果足以盡信，則用諸刑事訴訟之上，以確定某人對於某種犯罪曾否參與，事實診斷法之中，所宜最先舉示者，厥惟催眠術。施以引人入催眠狀態，則其人在平常狀態所祕不肯示之力使之詳言。催眠術既有如是之效力，亦可藉暗罪嫌疑者，其口供矣。更自他方面言之，催眠犯事實若可利用之以誘醒後絕無記憶，故亦無事實之經驗之事實，往往於催眠狀態中所由詳陳其過，及其人再入催眠狀態時，則又能完全記憶焉。今假有人焉，催眠一女子，而於其催眠狀態中肆其獸慾。當此之時，既無別項證人，計惟有催眠此被辱之女子，使其在新起之催眠狀

態中詳陳其舊時催眠狀態中之經驗，據以爲證言而已。

催眠術之應用實與德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不能相容，此利靈泰爾(Lilienthal)在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已力言之矣。蓋德國刑事訴訟法之根本原則曰：被告之供述須純出自其自由意志。應用催眠術所得之供述，在法律上視之，實不得謂之出自自由意志，故爲現行刑事訴訟法所不許。又據德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於設誓之形式下審問證人，惟於有特別情形時可以許之。而在催眠狀態中立誓，或爲催眠中所陳之供述立誓，皆爲事實上所不能有之事。故自此點言之，催眠證人或催眠被告，亦爲現行刑事訴訟法所不許。雖然，安脫凱爾有言：『苟吾人發見一確實可信之方法，足以資助吾人偵察犯罪事實之眞相，則不當以

其有反原則，便捨棄而不之用。蓋所謂原則者，本當方法，則原則自身資者也，今苟別有確定事實之適當然亦隨以變遷。——安脫凱爾之言洵具卓見。以鄙人視之，不獨審判上催眠術之應用，可藉安脫凱爾之說以爲調解，即其他一切事實診斷上之應用有與今之法，其審判上猶未能明以解之。今日法律上之應用催眠者，皆可藉此說白規定，可應用催眠術之偵察犯罪事實者，非以其有違訴訟法原則也，實以其審判上之效用猶未大著耳。吾人欲應用催眠術，其爲犯罪之無意志，引入催眠狀態，而令其爲自身犯罪之正直的證人，亦殊不易。不寧惟是，習知催眠術效能之被告必且極力自衛，不令陷入催眠狀態，不令自白其罪惡。

事實診斷法中，猶有一法，始自浮爾泰墨爾（Wertheimer）及克拉因（Klein），即所謂聯想診斷法者是也。此項診斷法於審判上亦極有關係，且嘗於小範圍中，用之以發見犯罪事實矣。今先假心理學實驗室中平時所施行者，以說明其原理，然後再論其在審判上之價值。實驗者朗誦一列之語，令被實驗者於每聞一語之後，自白其因此聯想所得之他語，而實驗者筆錄之。實驗之先，取一所謂複合體者，如一圖一室或其他物品，以示被實驗者，使之熟玩而審察焉。然後授以刺戟，令其反應，而刺戟語之中，有一部分，意義上與頃見之複合體有密切之關係，其他部分則無之。內容上與複合體有關係之刺戟，謂之複合體刺戟。實驗之結果，被實驗者對於複合體刺戟，大致以與複合體者關係之他語爲

反應語。此項事實，謂之複合體反應。是故複合體反應足以暴露被實驗者之嘗見此事而具有關於此事之智識。被實驗者雖故意力避複合體反應，以免暴露，而不知不識之間，發他反應語以自暴露者，往往有之；亦有以力避之故，反應甚不自然，其所發之語率與刺戟語無絲毫意義上之聯絡。力避複合體反應以免自暴露其經驗者，其反應時間往往較長。據麻以安(Mayer)及華爾脫(Orth)之意見，複合體刺戟足以引起不快樂之感情，而此不快樂之感情足以延長聯想之時間。茲所謂聯想時間者，卽自實驗者發語後迄被實驗者答語止，其間所經過之時間也。此亦可以精密測定，與測反應時間者，其法正同。又若實驗之時，屢以同一之刺戟語授諸被實驗者，則所謂反應語自以不免相同。然其

間略有區別，對於複合體刺戟所起之反應，重複較少，對於其他刺戟所起之反應，重複較多。

被實驗者之反應，或於其內容上，或於其時間上，表示其嘗受所知複合體之影響者，吾人宜視之為實驗中一極重要之反應。於此種反應後，實驗者若授被實驗者以若干無關緊要之刺戟語，彼複合體之智識往往猶有餘力，表現其影響於反應之上。

聯想診斷法之效用既如上述，則試易被實驗者以被告之嫌疑犯，易實驗者以具有心理學智識之預審推事或心理學專家之為顧問者，而所謂複合體者則為預審者所已調查之犯罪情形，如此布置，豈難利用聯想診斷法以確定犯罪而大告成功乎？聯想診斷法實際上嘗為多方面所應用，如容恩（Jung）及史泰

因(Stein)之應用是法以發見各種犯罪,其顯著之例也。

容恩之報告曰:某日之晚,來一老年紳士,面帶不豫之色,求見於余,欲面商一極重要之事件。老者謂余,彼與一少年同居,此少年乃彼所保育之人。自二三星期以來,彼始發見,彼所藏之金,時時被竊。彼雖年老力衰,心思散漫,不善記憶,且家中財政狀況,復無整飭之秩序,故亦無帳可稽,然彼確信其所失之數,至少已達一百法郎以上。彼發覺之後,已卽時訴諸警署,然未能指實,究係何人所爲。彼近忽念及,竊金之人容或卽其所保育之少年。故彼今但願知,此少年是否作賊,竊彼多金。少年出自名門,理宜保全其家族之名譽,如所失之金果係少年所竊,則彼極願設法,使此事無形消滅,勿令警察偵知。彼今苦於無從探知此事之內情,故

求容恩爲之催眠其所保育之少年，而於催眠狀態中問其曾否作賊。容恩拒其催眠之請求；而進以聯想實驗之說。幸容恩爲之診視，於是彼保育之少年該少年嘗患輕微之神經痛，且擬求容恩爲聯想之實驗，少年允之。實驗若干次之後，容恩觀於所得之結果，遂確信彼少年實爲竊金之人，乃當場揭破其犯罪之隱情，少年卒自白焉。

史泰因亦嘗爲同樣之實驗，且收甚好之效果。彼所實驗者乃瑞士精神病院中所收容原有精神病之犯罪者，又嘗得秋立許(Zürich)檢察官之許可，對於預審中之囚犯，亦施以是種實驗。

容恩與史泰因固嘗應用聯想診斷法以收大效矣，然是法之

應用卒未能超絕一切困難，而令人信爲偵察之妙法也。預審之際，欲以實驗施諸被告，假令被告拒絕，不允爲實驗之對象，則雖有善法，無可施其技矣。被告縱不拒絕爲實驗之對象，然若故意始終以同一之語爲反應語，以擾亂實驗，則聯想診斷法亦將無用武之地矣。浸假而此種困難均不存在，且善用是法確足以發見人之關於某複合體之智識，然此項發見實亦未能明示，被實驗者果嘗參與是事而始知之乎？抑僅聞諸他人而知之乎？不寧惟是，一方面固有收效極佳之實例，他方面亦有絕無成績之試驗，故今日學者之中，猶未有人敢下斷語曰：人之關於複合體之智識必暴露於反應之中，而莫或違者也。使吾人更憶及上章所詳述之心理現象同形性，則吾人將益感聯想診斷法應用之困

難矣。對於各刺戟語，幾皆有一定之反應語，爲衆人所一致反應者。今施行聯想診斷法，欲藉反應語以探知被實驗者曾否參與某事，則此反應語必爲衆不參與某事者所必不反應者而後可。由是言之，吾人苟欲應用聯想診斷法，不可不先知衆人所最喜反應者實屬何語。但此種智識，非如現時所通行者，於施行診斷法之先，畧施幾次普通之實驗，便可資以決定也。必以範圍甚廣之羣衆實驗爲材料，彙類而統計之，然後乃可得耳。而衆人所樂用之反應語又因其人之身分境遇而有不同，此又足使聯想診斷法增加一層困難。上述諸困難誠事實上所不能免，然吾人斷不因是絕望，謂心理學卒無可以排除萬難之日也。

綜上所述，吾人可下斷語曰：在今日之智識程度言之，惟在有

利的能收實效以貢獻於審判耳。

第六章

分級測驗法之審判上意義

諸君！今日心理學界中，有所謂智慧測驗法者，在日常生活中，對於他人之智慧亦頗具重大之意義。吾人在日常生活中，自法家之實務上觀之，亦嘗有所判斷，科學則更進一步，欲以系統的方法測驗而類別之。

一少年精神病治療家研究病者智慧之障礙，實爲其職務上必不可少之舉。自來醫家診斷之時，其所用方法，不外設問若干，令病者一一答之。所設之問，約略如下：三加七爲幾何？有時

斟酌情形,亦可設較難之問,令病者解之。病者之所答,其內容或正或誤,其自發問起迄回答止所經過之時間或久或暫,醫家觀於是種情形,便可推知病者所有智慧之等級或其智慧缺陷之程度。用此法以測驗之時,所提供於病者之問題,必材料豐富,涉及智慧能力之各方面,方能收效。尤宜注意者,病者雖異,而所設之問必須完全相同,不如是,則病者智慧之等級莫由定也。此爲淑曼所極力主張者,誠吾人所宜謹守不忽者也。

智慧測驗法之爲用,不特有利於精神病治療學而已也,亦大有裨益於教育學。爲教員者苟能根據良好之方法,用以確知學生之智慧,則教授之時,必益有把握,得以收無窮之實效。又如學生之是否宜入補助學校或低能兒學校,亦應以智慧測驗法決

定之，始能正確而無誤。學校之在學校中所作之課業，不足以證明學生智慧之等級。之月旦，亦頗多不正確者，蓋往往以主觀的見解爲標準故也。例如專授一科之教員，見有學生往高視其智慧，陷入過高估計於其所授之學科成績所憑信者必根據於長時日之經驗，斷非倉卒所能就書，月旦亦復如之。而科學的智慧測驗法則不然，既不爲觀的見解所左右，亦無煩積長時日之經驗以爲之，此智慧測驗法之利也。

智慧之測驗乃教育學上極重要之事，故近今心理學者中，創有多種實驗的智慧測驗法，以應教育上研究之用。此種實驗，現

時均以英文Test（測驗）一字概括之。所謂Test者，卽言以簡單之方法，測定個人之精神的性質也。

埃平好司之聯結法卽心理學家所創諸智慧測驗法中之一法也。其法造句若干，每句脫一字，或脫數字，脫字之處，間以空白，以示此處有應塡補之字。實驗者以此提供於各種年齡之兒童，令其將空白之處一一塡補。於是核算其所補之字數及其所補之正誤，以定各兒童智慧之等級。

黎史（Ries）所用之法與是不同。黎史所欲測驗者，乃結合兩個概念以成一論理的關係之能力也。黎史設爲概念若干組，每組含有兩個概念之有論理上密切關係者，如冷與冰，命令與服從等，以之朗誦於小學兒童之前。繼又朗誦每組中之一字，而令

學生筆錄其同組中之他語，此法不僅爲論理的能力之測驗，且亦爲記憶能力之測驗。故後又創設新法，專以測驗論理上之思維能力。

其第一法之下半段，對於被實驗之學生，僅提供刺戟之語，而不諳若干語，如雨，錯誤，關稅等語，令有因果關係之語。其法：實驗者朗讀刺戟語反應之，而其所反應之語必與刺戟語授經驗所估計之學生智慧，依優劣之順序列爲一行，又取應用黎史方法所測定之各該學生之智慧，亦依優劣之順序列爲一行，兩相比較，則二者極能一致，頗少相違之點。然若以埃平好司聯結法之所得者代之，則一致之點較少。由是觀之，欲於短時間之中，測驗多數學生

之智慧，則上述之測驗法固屬極有價值，然僅用其一種，實未面極廣，若僅測驗其一數法，廣爲測驗，智慧之等級始能足以達測定其全體。故必並用數種方法測驗兒童二百零三人，其所設問題，依年齡之大小，以數種方法，欲立一標準，藉以區分智慧低下之兒童，當時曾

法國心理學家俾納（Binet）及醫生西蒙（Simon）二人所合創之測驗法，雖其細點容有不盡精確，而方面極廣，每測驗一人，必同時施行數種方法，故其所得結果實較完善。

俾納及西蒙之所以創立是法，其初不過因法國教育部之敦

以異其難易，年齡愈大，則問題之解釋愈難。

其後俾納與西蒙更進一步，創爲分級之測驗度，各設問題若干。其問題之材料皆出自從前之實驗，爲對於兒童時代之每歲，各該年齡大多數之兒童所能解決者。

俾納與西蒙所設之問如下：

一、指點鼻，眼，口之所在。

二、短句之背誦。——滿三歲之兒童必須能背誦六節拼音短句。十節拼音或十節以上之句通常非三歲兒童所能背誦。

三、數目之背誦。——滿三歲之兒童通常僅能記憶二位數字，不能更多。

四、關於圖畫之敍述。——俾納與西蒙選有若干圖畫，並就圖

畫造爲若干問題。其求三歲兒童之回答者，當然係簡易之問題，其較難者，則用以測驗年齡較大之兒童。

五、姓名之自述。——三歲兒童必能自知其名，聰穎者亦能兼知其姓。

被測驗之兒童年齡愈大，則測驗所用之問題亦隨以愈難。茲取俾納西蒙法中對於滿十二歲兒童所設之問題，轉錄如下：

一、造一句子，須包含實驗者所提供之三字。

二、在三分鐘內，至少背誦十六字。

三、三個抽象的概念之定義。所設之問題如下：何謂慈悲？何謂正義？何謂善意？如兒童所答爲慈悲的行爲，正義的行爲或善意的行爲之定義，俾納亦視爲正當之解答。例如『慈悲

者乃救人患難之行爲也，』亦可列入正當解答之內。

四、將秩序凌亂之字妥爲排列，造成一有意義之句，句中字數不得有所增減。例如實驗者提供八字：有，臥，犬，黃，傍，一，於，路，而求兒童造成一句如下：有一黃犬臥於路傍。此種造句不得逾一分鐘之久，而滿十二歲之兒童，三題之中，必有二題解釋正當，方爲合格。

上述之俾納西蒙法近又經俾納重加改革，其測驗之數，對於兒童者，至十五歲止，此外更有一對於成人之測驗。喬遜(Johnson)及因泰格雷格(Intire Gregg)所作者，爲數更多，至二十歲止。

諸君！上來所述俾納西蒙之分級測驗度，不僅足據以區分兒童爲常智上智及下智而已也，亦可藉以於常智之中，復分等第。

且應用是項分級測驗度，更可以確定各人之智慧年齡，以與其生活年齡相對立。今如有一七歲之兒童僅能解答五歲兒童之問題，則此二人之智慧年齡各後於其生活年齡者二歲。雖然，於此有不可不注意者，二人所具智慧之等級則同，其年齡雖異。俾納西蒙法雖尚有不備之點，猶待改良，然其根本原則實屬可用。故英國，比利時，伊大利，德意志等已莫不應用之以等第學校兒童之智慧矣。美國（New Jersey）且於法律中明白規定，凡有低能嫌疑之兒童，不可不施智慧測驗法以確定其智慧之等級。英國心理學家哈脫（Hart）及斯比亞曼（Spearman）預期必有一日，英國將對於全國兒童，每歲舉行一次國家的測驗。馬安

大尉主張於新兵招募之際，宜應用智慧測驗法以測驗應募之人。

精神頑劣與犯罪有密切之關係，前既言之矣。朗勃洛索（Lombroso）謂犯罪者皆係劣等之人，此爲一時喧傳衆口之學說，今日觀之，似已不復能立，然犯罪者之大部分確係精神上身體上劣等之人，則絲毫無可疑者也。朗勃洛索之說，在此徵密格密拉，克拉滿（Cramer），達乃曼（Dannemann）及其他學者對於其保育兒童所施之研究，已可見其端倪矣。然自他方面言之，此等研究之結果，亦有許多犯人，確未嘗有病理的障礙，足以表示其身體之劣等。凡此事實皆足令人冥想，對於少年之犯罪者，無論其爲病理的或非病理

的，試以心理學的測驗法測其智慧，必可以得極有興味極有利益之結果。此等研究，實際上已有人行之者矣。

摩洛（Morrow）及勃立其曼（Bridgman）嘗應用俾納西蒙法，以測驗苟乃法市（Geneva）犯罪女童，自九歲至二十歲者計共六十人。此等女童大抵身體壯健，並無甚大之生理上缺陷。其所犯之罪，有百分之七十，涉及猥褻之事。

摩洛及勃立其曼研究之結果，不僅足以表示教員對於此等女童之品評，有一部分過高，有一部分過低，極少正確者，且亦足以表示犯罪之兒童，其智慧大抵劣於常兒。六十人之中，有常智者僅六人，他皆頑劣。其智慧年齡後於生活年齡，不能相應。試詳舉之，其智慧年齡後於生活年齡一年乃至三年者十四人，四年

乃至五年者十一人，六年乃至十三年者二十九人。通常之見解，以爲女子犯罪之成立實以環境之影響爲其根本原因。而摩洛與勃立其曼以其研究所得爲基礎，極力掊擊是說，謂之不確，以爲女子犯罪之成立不當令環境之影響獨任其咎。摩洛等是說實有令人注意之價値，且不獨女犯爲然，男犯亦如是。

菩達配史脫(Budapest)之朵沙萊佛史(Dósai-Révész)嘗實驗某遷善所之男童四十人，其年齡之最小者九歲，最大者十六歲。此四十人皆爲犯罪少年。中有一部分係私生子，逃自其義父母之家，而與警察衝突者。又有一部分係犯竊盜罪者，竟有侵入家宅以作賊者。亦有受父母之教唆，始作非法之事者。亦有逃自較自由之教養所，始送入遷善所者。此輩兒童，可簡稱之曰墮落者。

此四十墮落者之中，無有一人，於其犯罪之後，直接送入遷善所者。皆嘗經過較溫和之手段，如環境之變換等，欲以改善其性質，卒以屢試無效，不得已，始送入此嚴厲之遷善所者，非俾納西蒙法，乃別種之測驗法也。

朵沙萊佛史所用以實驗之常兒，可以立見。此四十墮落者之測驗結果與同年齡之常兒之測驗結果，兩相比較，則墮落者智慧能力之不如常兒，可以立見。其中有百分之四十四，智慧異常劣等，可以歸入病理的低能兒之中。其他雖不至病理的低能之甚，然自大體言之，亦愚頑駑劣，不能與常兒等。例如記憶能力，計算能力，莫不劣於常兒，又如關於陳述能力之作業，亦遠不及常兒之精確。

朵沙萊佛史爲欲測驗兒童之陳述能力，乃取極易理解之彩

色圖一幅，令兒童視之，爲時約一分鐘。兒童看畢之後，將圖移去，而令兒童詳述其內容。此爲兒童之自發的陳述。當陳述之時，實驗者從傍記錄，悉依原語，不易一字。兒童述畢之後，實驗者復就圖之內容，加以質問。質問之題計共七十有六。此七十六問不必盡用，但就兒童在自發的陳述中所未語及之事，一加質問，足已。而此七十六問之中含有十二個暗示問，皆就圖中所本不有之物件而暗示其存在者。一方面用是法以測驗上述之墮落者，他方面又用是法以測驗同年齡之常兒，然後取其結果而比較之，則墮落者自發的陳述之數不及常兒之多，墮落者之所陳述者亦不及常兒之精確。墮落者對於質問之答語，錯誤較多，對於暗示問，亦易爲暗示所束縛。朶沙萊佛史是種實驗，實足以明示此

種墮落者智慧之愚頑。

吾人觀於摩洛與勃立其曼女童之測驗及朶沙萊佛史男童之測驗，當能確信年少之罪人，其一部分實係病理的低能之人，其他部分縱不至病理的低能之甚，亦係智慧上之劣等者。又可確信，苟取諸年少犯罪者（不論其爲病理的低能與否）之智慧年齡與生活年齡而對照之，則可以確知其智慧駑劣之程度。凡此諸事實於法律實務上亦皆極有關係者也。

德國現行刑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曰『被告者在十二歲已滿十八歲未滿之時期內，爲犯罪之行爲，若當其爲之之時，尚未具有智識，足以令其自知該行爲之有犯法律，則當宣告無罪。』試問爲推事者，將何所根據以斷其具有此項智識否乎？

今假有一少年之被告，年滿十三，而備顧問之精神病治療家斷定其爲程度極深之低能兒，則推事對此被告，必不宣告無罪。然此項無罪之宣告，與其謂爲根據刑律第五十六條，不如謂爲根據刑律第五十一條。蓋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凡在精神錯亂狀態中，不當因是受罰，固不僅十二歲未滿之少年已也。至若犯罪之人，年已十三，且亦無病理的低能之徵候，則第五十一條失其用，而不得不以第五十六條爲根據矣。當此之時，惟有應用俾納西蒙之測驗法，以爲參考，則判罪正確之理由。且人苟能應用是法，猶有一分不至復感困難矣。

常態與病態兩概念本非可截然區分者也。兩者之間，有一爲

疆界之區域，而此疆界之區域，又非有明確之界線，常態或病態也。有若干案件，有經驗之精神病治斷定，確有精神上低能之情形；諸人定，確爲常態，則亦必有若干案件，各精神病治療家能一致斷定，至顯相矛盾，却不免模棱含糊，又有若干案件，諸人亦能一致斷分級測驗法之原則爲診斷之基礎，又能借此法之診斷，縱不智慧年齡與生活年齡之差異，則上述之困難自能以伸納西蒙蓋智慧年齡與生活年齡所表示之數目，無論其在常病二者間之中間態，皆足以無形消滅矣。吾人誠能輔助以確定迷歧路者，是故爲推事者，於審判之際，與其乞專門家之診斷。而分被告爲智慧判斷之指南針，而令人不爲常態與病態二類，於誠不若借資智慧測驗法之穩且

確也。

今如有一十三歲之被告，以有十一歲兒童之智慧，則此被告似應無罪，蓋依第五規定，年在十二歲以下者不得受法廷之科刑故也。

十三歲之被告，經測驗法之證明，必得依然認一歲兒童之智慧，然爲推事者猶非定，此被告雖僅具有十一歲兒童之智慧，而使之拘束推事，而使之心理學上僅有十一歲兒童之智慧者，則此被告必不能受有罪之結果，僅知所爲之時，實已具有智識，足以令其自由推事，而使之心理學上僅有十一歲兒童之智慧者，則此被告必不能受有罪之結果，僅明不足以拘束推事，而使之心理學上僅有十一歲兒童之智慧者，則此被告必不能受有罪之結果，僅三歲之被告，經測驗法之證明，必得依然認一歲兒童之智慧，然爲推事者猶非定，此被告雖僅具有十一歲兒童之智慧者，則此被告必不能受有罪之結果，僅被告似應無罪；却未敢斷言，此被告似應無罪，蓋依第五規定，年在十二歲以下者不得受法廷之科刑故也。

易言之，即心理學上僅有十一歲兒童之智慧者，則此被告必不能受有罪之結果，僅知所爲之時，實已具有智識，足以令其自由推事者猶非定，此被告雖僅具有十一歲兒童之智慧者，則此被告必不能受有罪之結果，僅明不足以拘束推事，而使之心理學上僅有十一歲兒童之智慧者，則此被告必不能受有罪之結果，僅三歲之被告，經測驗法之證明，必得依然認一歲兒童之智慧，然爲推事者猶非定，此被告雖僅具有十一歲兒童之智慧者，則此被告必不能受有罪之結果，僅被告似應無罪；却未敢斷言，此被告似應無罪，蓋依第五規定，年在十二歲以下者不得受法廷之科刑故也。

然，爲推事者，無論其經驗如何宏富，當其估計被告智慧之時，莫非法。易言之，即心理學上僅有十一歲兒童之智慧者，則此被告必不能受有罪之結果，僅知所爲之時，實已具有智識，足以令其自由推事者猶非定，此被告雖僅具有十一歲兒童之智慧者，則此被告必不能受有罪之結果，僅明不足以拘束推事，而使之心理學上僅有十一歲兒童之智慧者，則此被告必不能受有罪之結果，僅三歲之被告，經測驗法之證明，必得依然認一歲兒童之智慧，然爲推事者猶非定，此被告雖僅具有十一歲兒童之智慧者，則此被告必不能受有罪之結果，僅被告似應無罪；却未敢斷言，此被告似應無罪，蓋依第五規定，年在十二歲以下者不得受法廷之科刑故也。

不有困難之感。今設有人能提供一客觀的權度，以爲估計之標準，吾知爲推事者必皆歡迎之矣。智慧年齡之證明實即此種客觀的權度也。

俾納西蒙之測驗法，中有若干重要之點，尚未完美，亟待改善，此爲現時學者多數之意見，鄙人亦與有同感。然雖未完美，其對於法律實務上能供給甚大之利益，則固無可疑也。

鄙人之爲此言，非謂自今以後，凡遇少年之被告，必藉測驗法以資研究，而後以測驗之結果爲科刑與否之根據也。測驗法之在今日，誠足供吾人以可用之結果，然使一旦見諸實行，而爲衆人所共知，則又將開作僞之門，而引起新困難矣。苟能就全國之學生，年在十一歲及十一歲以上者，並補習學校禮拜日學校之

學生，每年舉行一次測驗，既非臨時在法庭舉行，則免，而法庭得此，可藉以精密斷定，某童是否具有智識，足以自知其所爲之犯法，此誠萬全之策也。此種測驗之結果，不僅足資法庭之應用，亦可利用於他種事實。試取此種結果，造爲測驗證明書，以示其人之能力，則大可以補學校證明書之不足。是項測驗證明若果出自可信賴之心理學專家，則於職業選擇上，亦頗可以任指導之責，

或謂審判之際，推事對於年幼之被告，無煩借助於測驗，但須當場詢問被告，彼果自知其所爲之犯法否，足已。此等見解實爲危險，恐所得者非行爲時之智識狀態，乃審問時之智識狀態也。吾不敢苟同。安脫凱爾及休爾奏（Schultze）有言，如此詢問，有一

二氏之言實具卓見。蓋行爲與審問之間，其久暫大有不同，然絕少同時並存者；在此相隔之時日中，被告之可以起種種變化，如師長之斥責，父母之教訓或自己之覺悟皆屬事實上可有之事。而兒童當審問之際，未必能將其方行事時不自知其犯罪者，不難於事後即刻自知之。然則方行事時及事後之見解劃然區分，以形諸供述之中，則安脫凱爾及休爾奏所慮之混淆即不免隨以起矣。然據刑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推事職務上所應考察者乃被告方行事時之智識程度，非被告既自混淆，不能分別，則詢問之能否自知犯罪也。不僅有誤憶者而已也，且亦有故意以不知爲知者。蓋彼輩容或誤會，能自知犯罪者，處罰可以從實益？年少之被告中，

輕；或毫不以不知爲恥，不願示弱，故意僞供。由是觀之，當場詢問之舉，以不足恃，可斷言也。是故爲推事者，無寧施行測驗，見被告之智慧年齡與生活年齡相應，則宣告有罪；見被告之智慧年齡後於生活年齡甚遠，則宣告無罪（智慧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尤如此處置，必較正確，斷然；）或又謂推事可於公判之際，自設若干適宜之問題，以測驗少年被告之智慧。此項見解亦屬難行。如俾納西蒙分級制之智慧測驗所可代替。今姑置此勿論，而公判庭之不宜於測驗，不能得良好結果，徵之測驗之經及現行之法律，今試更取刑律草案諸君！吾人上來所論，但涉測驗，無絲毫疑義者也。

一論之。據刑律草案第六十八條所定，年滿十四歲者，始可科刑又據草案第六十九條所定，少年在滿十四歲及滿十八歲之間者，從輕判罰，不與成人等。至於現行律中所規定者：檢驗年幼之被告是否具有智識，足令其自知所爲之犯罪，在草案中已完全廢除矣。而現行律之第五十一條，在草案中，改爲第六十三條，且略增廣其範圍。草案中之第六十三條，今但取其與本問題有關係者轉錄如下：『人當行爲之時，如屬精神有病，癡愚或無意識，以致喪失其自由的意志決定者，則不應科罰。如雖有上述諸狀態，自由的意志決定尚不至完全喪夫，但甚減少者，則關於科罰一層，宜適用查驗之規定。』

刑律草案第六十三條及現行律第五十一條所取以爲基礎

之心理學的見解非無可疑之點此當於後章詳加論述今姑置之。現在鄙人所欲提示者，即類似俾納西蒙分級測驗制之智慧測驗法，於草案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八條之範圍中，亦有極重要之意義。例如有一少年被告，年在十四歲以上，而有十三歲之情形，則苟應用分級測驗制，必可使專門家及推事獲得有價值之意見，遠勝於其單純估計之所得。不寧惟是，使草案一旦成爲法律，則分級測驗制之測驗又足以提供極重要之基礎，使推事藉以判斷，某少年應受教養所之處分，或應受遷善所之處分。最終之決定成爲法律，分會再進一步言之，即使刑律草案起草委員會最終之決定成爲法律，分級測驗制在法律實務上之價值猶依然存在，不爲之少貶。

本章將終之際，鄙人尙欲就道德意識，略述數語。道德意識與智慧極有關係，不能分離，此徵之上述之劣等智慧與犯罪間之關係，已可概見。然關係雖密，要亦未可謂道德意識僅智慧作用之一種，此亦當爲人人所共知者也。精神病治療家近來供給許多實例，足以示道德意識之劣等與缺損。勒佛淑爾(Levy-Suhl)嘗與柏林彌推(Berlin-Mitte)少年審判廳所處理之兒童直接談話，欲以發見彼輩道德上之見解。又明亨少年審判廳檢察官羅迫萊喜脫(Rupprecht)嘗藉少年豫審犯之審訊，欲作同樣之研究。吾人試能應用適宜之統計法，或竟如俾納西蒙測驗制之處置，則亦未嘗不能藉以詳知少年時代道德的見解之發展，而因以獲得明確之觀念。當此之際，亦宜取法智慧測驗制，一方面研

究犯罪之兒童，他方面研究純潔無瑕之兒童，而對照之，且更宜研究境遇各異之兒童，以資比較。此種研究之結果不僅可以供給道德上，社會上及審判上各種重要材料，且亦可藉以決定道德意識之各種常態。惟此項常態或不能如智慧之以每歲爲一級，但能以數年爲一計算段落耳。勒佛淑爾及休阜而(Schaefer)不特具此懷抱，且嘗實行徵集材料，以從事研究矣。休阜而以柏林學校兒童爲研究對象，廣發問題，徵求答案；據其統計結果所示，直至十五歲之兒童，始能勉有半數以上（百分之五十六，）具有道德上之理解。又對於簡易的道德問題，智慧衰弱之少年往往易作利己的解釋，其數遠在尋常少年之上。此種研究能推而遠之，則他日於刑罰成年之年齡上，必能有多大之貢獻。

諸君！所述，可見級測驗制及其在審判上之意義，業已講畢。科學的心理學及教育學方極力借助於此智慧之測驗，而研究犯罪心理之人亦復應用之於犯罪兒童矣。諸君之中，或亦有與講，不表同情者。鄙人今日之講中有一問題，不特爲教育學及心理學所應重視，亦爲法律學，少年審判廳及保育制度之所不可忽，能因此而得諸君之注意，於分級制之演但欲提示，分級測驗之價值。

第七章　意志行爲

者，亦極有願足矣。少系統的測驗，如近時方在試行中

凡人爲一意志表示，締結契約，委任全權，代表他人，犯文書僞造之罪，或爲其他一切有關民律刑律之事時，必有一意志行爲，而此意志行爲爲法學家所宜及時判斷，以資法律上之解決。人之意志行爲亦心理學上重要之對象也。心理學闡明意志行爲之性質，其所得結果頗足應用於審判之上，以解決困難之問題。

屬於意志行爲者，當首推身體上之運動。此非謂一切身體運動皆屬意志行爲也，但謂有若干身體運動屬於意志行爲耳。

反射運動位於意志行爲之範圍外，此卽身體運動之不屬意志行爲之一種也。例如吾人驟出暗室，步入陽光之下，則兩眼瞳孔必忽縮小。又如有人跣足坐室中，方專心注視窗外之事，若忽有物刺其腳底，則其人必縮其足。第一例乃瞳孔反射，第二例乃

腳底反射。此二反射雖皆伴有身體上之運動，然運動之前，未嘗有意志作用爲之先導。此種運動不出於故意，而直接起於外界之刺戟，故曰反射運動。他如被動的運動亦不當列入意志行爲之範圍內。所謂被動的運動者，受人強迫，違反己意之運動也。是故語言運動亦爲意志行爲之一。而此種屬於意志行爲之運動乃人所企圖所希冀之運動也，易言之，即人所欲之運動也。是故語言運動者，大抵有意志作用爲之先導。

然則所謂意志作用者，果屬如何之作用乎？吾儕爲欲解答此問，不妨設想一具體之例，以資討論。吾人剛誦一語，而令人以他語反應，被實驗之人雖不相同，而反應之語頗能一致，前已言之矣。今將實驗之法，略加變更。實驗之前，先與被實驗者約，每三語

爲一組，對於第三刺戟語，不得以直接所想及者爲反應語，而須以與刺戟語同韻之語爲反應語。則是時求同韻語之一念，必於被實驗者之心中喚起一意志作用。此項意志作用，據系統的自省所及，實爲緊張感覺之一羣，而此緊張感覺位於頭部，且與閉口，縐眉及其他類似之現象相聯絡者也。此諸現象外，又有努力之意識態，一若含有意義：「余欲覓一同韻語，」更有自我活動之意識態，亦相與並存。意志作用中亦含有表象，如繼意志作用所起意志行爲之表象是也，就吾人現設之例言之，卽同韻語陳述之表象也。此種表象曰目的表象，以其表現意志作用之目的，故有是名。

上述之被實驗者，不得以直接所想及者爲反應語，而必以同

韻之語爲反應語，方其實驗之際，其所具意志作用固未必人人能恰如頃間所述，而無絲毫之差異也。雖然，頃所述者終不失爲模範的現象，且不徒於上述之特別事件爲然也，卽其他一切爲身體運動先導之意志作用當莫不然。此意志作用之模範的現象中含有意志行爲之表象及各種之意識態，而諸意識態中以自我活動之意識態爲尤顯。凡此諸經驗，非謂一切意志作用所必具，時或較顯，時或較晦，時或喪失其一部，固未可以一概論也。有時於上述諸經驗外，且益以『我欲爲此或我欲爲彼』之內部言語，此雖非習見之事，而時或有之。

表現意志行爲之身體上運動，心理學上將如何說明之乎？人當作此等運動之際，人必自知其運動。而知之之道，大抵不外視

覺。例如我今自動其臂，則我目見而識之。然視覺之外，亦有他道，足令人自知其運動。例如閉目而自屈其臂，則目固不能見而識之矣；然是時別有若干不確定之感覺，足以令人自識其運動之情形。此種感覺位在方運動之關節中，及其鄰近之腱與筋肉中，亦有一部分在皮膚之上。而能視之人，或本屬能視因病失明之人，於此諸感覺外，仍有視覺上之運動表象。運動意識之外，猶有多種經驗，與意志行爲相聯絡。舉例言之，中有一意識態，含有意義，謂現所行者合於意志作用之所期；更有一意識態，告行爲者，謂彼能爲其所欲爲之事。實現意志作用所期目的之意志行爲亦帶有慰藉之意識態，又帶有生活感情之增漲。意志行爲實現之後，往往有快樂感情隨之以起，至於快樂之大小則因各人之

氣質而有不同。以上關於意志行爲所敍述者，與意志作用之敍述同，亦但就其模範的現象言耳。是故意志行爲所隨帶之各經驗，時或甚明，時或甚晦，時或消失，亦頗無一定之情狀。意志作用與意志行爲，於上述諸經驗外，又往往更帶有一意識態，卽通常所謂自由感情者是也。關於意志行爲意志作用爾他之經驗，俟於論效果時，當復論及之。

一切意志作用非必皆能引起意志行爲，一如其目的表象之所期望也。易辭言之，卽心中有一意志作用，欲表而出之，乃所期之行爲不能實現，而終於失敗是也。所志不遂，終於失敗之時，心中必起有不快樂之感情。至於失敗之由來，原因不一。或因外界有抵力，非斬除之，不能達吾志；而此抵力甚強，非吾力所能勝，故

終於失敗也。或因己之意志作用力量薄弱，不能解發目的以底於成，故終於失敗也。

意志行爲之有意志作用者，意志作用必居於意志行爲之先。而意志作用之先又必有動機作用。所謂動機者，乃一主觀的因子，所以促意志作用以底於成立，而又鼓舞其進行者也。更自其性質言之，動機者，乃求樂去苦之意識態也。雖然，他種因子，如合理的熟慮，義務意識，及此外之意識態，又如感官知覺，表象，及直接之快樂或不快樂感情，皆足以引起意志作用與意志行爲，而爲其動機。有若干意志行爲同爲吾人所計及，而吾人欲於是中擇一以行，則不得不有合理的熟慮以資解決。此種熟慮以求解決之事，雖非爲各行爲所必有，而事實上具此作用者爲數亦復

不少。吾人能熟慮以求解決，易辭言之，卽能於若干所計及之意志行爲中有所選擇也。此種事實，吾人願借古哲學上之用語以名之，謂之選擇自由。

諸君！吾人上文所論，僅意志行爲之發爲身體運動者耳。凡表現意志行爲之身體運動可簡稱曰外的意志行爲。外的意志行爲之外，又有內的意志行爲。所謂內的意志行爲者，卽意志行爲之僅成自表象及意識態者也。舉例言之，如於心中籌畫一實際上之事件，或解決一科學上之問題，皆內的意志行爲也。內的意志行爲之先，亦有意志作用，亦有動機，其他一切進行皆與外的意志行爲同，所不同者無身體運動所引起之意識作用耳。由是言之，外的意志行爲與內的意志行爲之區別，僅在身體運動及

運動意識之有無，外此則無所異也。

動機，意志作用及意志行爲三項有直接相連續者。今如有人於此，久不得食，腹中苦饑，行至市上，忽見水果，於是心中便起意識態，謂苟得食此，饑當可愈，同時快樂之感亦隨以起。凡此快感，意識態及其他當時所起之經驗得引其人逕下決心，攫此水果以遁。是則此諸種經驗爲其人之動機，以喚起意志作用，意志作用又轉以喚起意志行爲，而成攫果以遁之運動。雖然，動機，意志作用及意志行爲非皆直接連續，如上例所云也。鄙人在今次講演中之所作當然亦係連續的意志行爲之一羣。然所以引鄙人至諸君前講演之動機及意志作用並不直接在此行爲之先，講演之事於數月前已決定之，今日不過實行其所決定耳。是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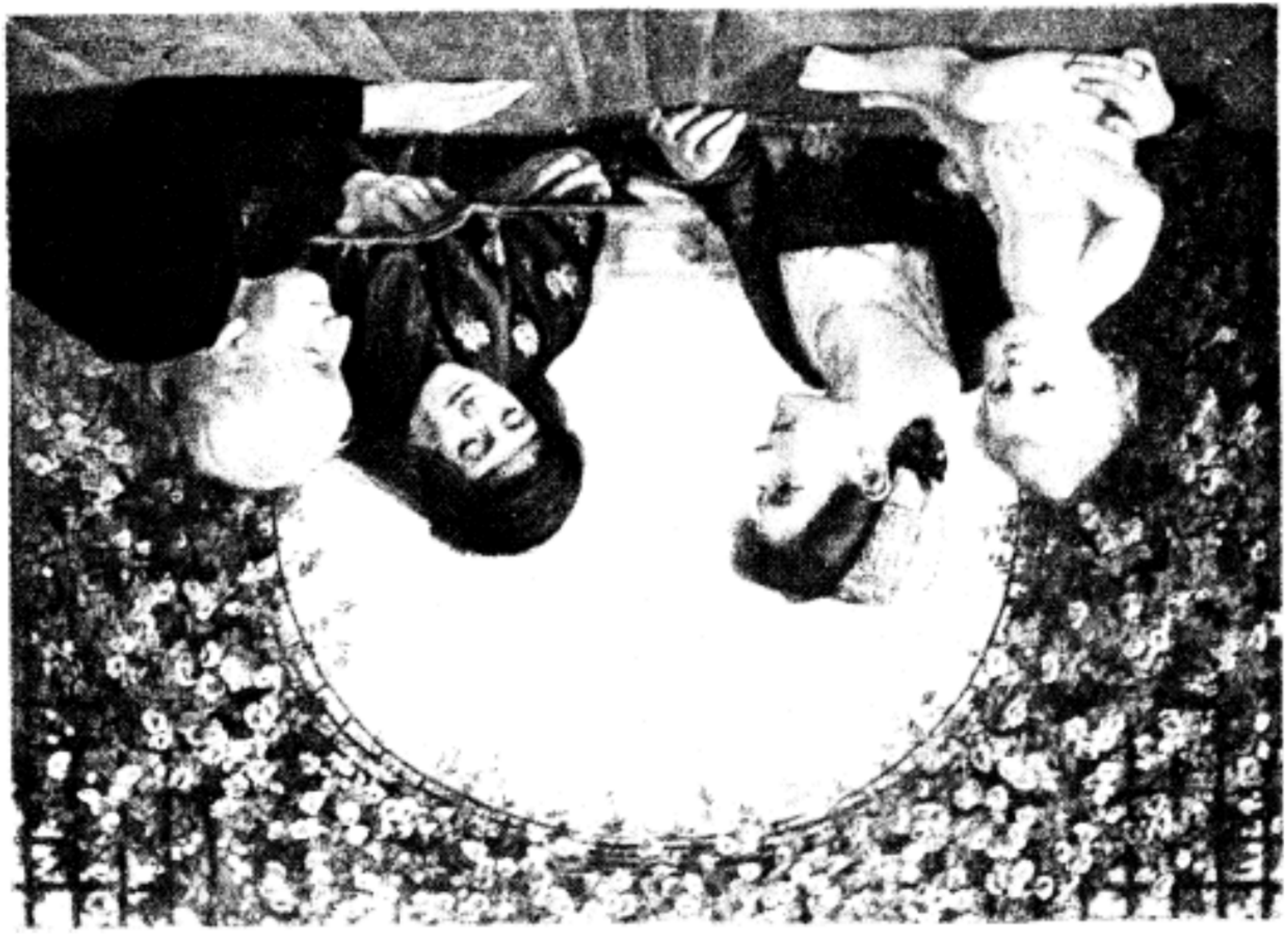

志作用與意志行爲非必直接連續，亦有時間上相距甚久者。

猶有一點亦宜注意，卽吾人愼毋誤會，以爲一個意志作用僅能有一個意志行爲也。意志作用雖一，而其所喚起之意志行爲不必一。試復以鄙人之講演爲例。鄙人之講演含有一大羣之意志行爲，然爲之基礎者不過少數之意志作用耳。

意志作用，亦如意志行爲中所含他種經驗，時或甚明，時或甚晦，其各部成分有時或竟全行喪失，此吾人於論意志作用時已嘗述及之矣。而意志作用有時亦能異常簡單，吾人竟可稱之爲無意志作用之意志行爲。不特實際上可姑用此名，卽自理論上言之，亦復不誤。今如有一老練熱誠而忠於職務之巡警，見賊正從事竊盜，則無煩有極明顯之意志作用，自能趨而捕之矣。又如

受人之辱而返以惡聲者，亦出於直接之反應，初未嘗於知覺及惡聲之回答二者之間，夾有特別明顯之意志作用也。日從事同一職務之人，積習既深，則依其職務之習慣而爲之時，往往不有相應之意志作用存於其人意識之中。之，人之行爲非必本於極明顯之意志作用，有僅本於某種意識者，亦有在精神的結構或人格之勢力下行出於某人氣質，教育及經驗之結果者也。

諸君！意志作用，所以規定意志行爲者也。亞哈(Ach)有言，意志作用無論其直接居於意志行爲之前，或與意志行爲在時間上相距頗遠，皆有規定意志行爲之傾向者也。但規定意志行爲者

不止意志作用，行爲者之精神的結構，於與動機共同作用之下，亦頗能規定其意志行爲。

吾人締造人格，令其一遇動機，卽起相當之意志行爲，無煩他事夾雜其間，此爲事實上常見之事，經驗與習慣卽其例也。凡在某種常存之條件下，屢以某種意義行爲者，其後每遇同樣之條件，必以同樣之意義發爲行爲。又常見他人於某種條件下屢作某種行爲者，則己身遇同樣條件時，亦作與他人同樣之行爲。要而言之，自己之習慣與他人之實例皆意志行爲形成時之重要條件也。蓋習慣與實例足以創造一種精神的結構，而精神的結構直接喚起意志行爲，故習慣與實例又足以規定意志行爲也。

教育家之職務在於締造學生精神的結構，令其一遇動機，卽

發爲社會的合目的之意志作用與意志行爲，且更進而令其一遇動機，卽發爲社會的合目的之意志行爲，更無煩意志作用介居其間。締造之道，教育家取一適宜之目的，置之學生之眼前，而令其發表行爲以求達焉。不特教育家宜設法締造學生之精神的結構也，卽吾儕衆人，亦罔不自求締造人格以適合於社會的意義。吾儕尤望爲官吏者，自造人格，於職務上必要之際，無論何時，能不煩迂折之意志作用居間媒介，卽刻發爲行爲，而能合於其長官訓令之所要求。遵訓令以行事乃爲官吏者職務上活動之目的，然非謂因此便須棄却其他一切職務上目的之追求，則固明顯之事實也。

如上所述，吾人今所云意志行爲，非專指意志作用所規定之

外部的及內部的活動已也，凡一之，卽凡於動機之外，僅由精神的志行爲範圍之內。

迂折的意志作用及熟慮非必之官吏，善奉其職務者，遇有必要，事實與第一章中所述短縮的思亦極有重要之意義。

密爾哈姆鐵路火車遭禍事件諸疑問，就問於余：

管車之人，在二十二秒鐘內，能否有充裕之時間，足以知機關車之司機者遷延不卽停車，

足以認知火車有極大之危險，足以想及其停車之義務，足以決定，即宜拉車上之緊急止動機，並足以實行其所決定否？

鄙人因告之曰：以上諸問，自一方面言之，皆甚正當，確有可疑之價值；然思維之爲用，非如吾人平日所想像，必迂迴曲折，始能進行也。管車之人，若其人格之締造能適合於職務上之目的，則一見司機者之遷延不停，必能自牽其緊急止動機，固無煩迂折之思維，無需甚長之時間也。鄙人嘗於心理學實驗室中，令被實驗者居於彷彿管車人所居之地位，而於數秒鐘之短時間內，作一實驗；實驗之結果，頗足以證鄙見之不謬。

密爾哈姆火車肇禍訴訟事件，且姑置之，請復歸本題，再論頃間論述未竟之意志行爲。

人之意志行爲，法律學上之重要客體也。而動機之亦法律學上極有興味之對象也。是故刑法學者不徒該行爲果爲特別意志作用之產物乎，抑僅出於意識的結構乎？經驗相聯結，直接解發出於熟慮之竊盜與吾人頃述之犯罪之行爲——雖同爲竊盜，其間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也。又意志行爲——水果之知覺與他種之效果，於估計行爲之價值時，亦有重大之關係。

在刑事上所宜考察之身體運動，僅運動之足視爲意志行爲者耳。及入民事之範圍，則反射運動亦有意義，而尤以事件之關

於賠償問題者爲然。內的意志行爲本非法律上所重視，然當其變成動機，以引起外的意志行爲，或以阻止外的意志行爲之發生，則亦成爲法學者有興味之問題矣。

吾儕不僅能企圖作一內的或外的意志行爲而已，亦能企圖取一被動的態度，且亦能企圖作一意志行爲之不履行。今如有人，於明亨乘入開往佛蘭克孚爾脫(Frankfurt)之特別快車，而僅買自明亨至費爾茲堡之車票，至費爾茲堡時，故意假寐，安然坐睡，並不下車，希圖乘至佛蘭克孚爾脫，乘衆客紛紜出站之際，己亦朦混出站，不爲收票人所發覺。當此之時，其入佛蘭克孚爾脫之行不得謂爲行爲，然不失爲刑法及民法上之對象。在費爾茲堡時之坐不下車，實出於其人內部之意志，故可目爲下車之故

意的不履行。他如見有危險，鋤而去之，乃其義務，今故意不加阻遏，任其發生，則亦不履行之犯罪也。凡所謂不履行之犯罪，除出於怠忽者外，皆屬故意以內部意志自制其行爲，而法律卽以刑罰加諸此內部意志之上。怠忽的不履行之時，當然不有此內部意志，用以自制，而法律猶加以刑罰者，懲其人不自造人格以自適於義務的行爲也。怠忽的不履行何以當罰，其說不一。以鄙人觀之，怠忽者宜自締造其精神的結構，以適於避免應加刑罰之不履行，實乃其法律上之義務，今怠不履行其義務，以致有怠忽的不履行之發生，故法律得科以刑罰也。此項見解鄙人所視爲怠忽的不履行罪所以成立之唯一根據。職是之故，假令其適於某種怠忽的不履行之避免之精神的結構，爲事實上所必不能

締造者，則當然不能加以不履行之罪名，而科以刑罰。如證言心理學所明示，證人必不能自造其人格，以免最廣義之僞證，卽其例也。又如吾人上所提議，對於怠忽的僞誓之科刑，宜加以限制，亦可藉是說以證其不謬。

隨意行爲之效果是也。內的意志行爲之效果，一爲敍述耳。外的意志行爲亦有效果，姑不具論，今但就外的意志行爲之效果常爲外界之變動，如以侮辱之語神上所引起者，亦屬於此種效果。故此所云外界者，行爲者自身之精神以外之全世界也。果中，有直接的與間接的之別。今如有某甲殺死某乙，則某乙之死爲某甲意志行爲之直接的效果，而某乙家屬因是陷入悲痛

與窘迫，則其間接的效果也。

直接的效果與間接的效果，於一定之界限內，能爲行爲者所自知，且能以表象之資格加入動機與意志作用之內。意志行爲之時，亦復有此種表象，與之共存。不僅事實的效果之表象加入意志而已，卽可能的效果之表象亦得加入。

雖然，動機與意志行爲非必帶有效果之表象也，時或僅有一有關效果範圍之意識態參加其間而已。今如有人，欲於一素不熟識之地，作一旅行，則往往有一快感之意識態，如吾人平時見一新景物時所經驗者，參加其間以規定其人旅行之行爲。又吾人具有智識，知某種效果與某種意志行爲有因果之關係；此項智識亦能以意識態之資格出現於效果之先。凡效果參入之意

識態，可稱之爲出於效果範圍之意識態。此種意識態當然非必單獨出現，時或與效果之表象並存於動機及意志作用中，又得有內界所說之言語，以指示事實的或可能的效果，以成此事」是也。

凡動機及意志作用中，或有出於效果範圍之意識態，或有其他關於效果之經驗，且此諸經驗或單獨規定意志行爲，或與他經驗共同規定意志行爲，則是時之行爲可以謂爲出於故意。是故吾人之所謂故意，不必求意志行爲確爲一個或數個之效果全部的所規定，足已；至於此項規定之是否出於效果表象，意識態，內界言語或其他作用，則非所問也。意志行爲而出於效果之規定，則此

項效果可以謂爲該行爲者，即求有該意志行爲時之所求。由是言之，凡人以故意表象說，觀於上來所述，可知法學上之所謂故意者，件於意志活動所生之一個或數個效果也。

李斯德曰：故意者，件於意志活動所生之一個或數個效果也。

而不改，必將無立足之境矣。

起之效果表象也。吾人對於其舊態持是說者，願進一言曰：若仍其舊態

非必以表象之資格參入意志作用之中，其他足以補充效果表象之效果

象之意識態，如內的言語，皆可以代表效果之表象也。

者也。又願告之曰：表象在意識生活中所盡之職務，非如思維作

用之實驗的心理學未發達以前人所想像之重且大也。思維作用之心理學又明示吾人，思維作用中表象之豐富與否，人各不同，甲之思維或未必然。使吾人猶堅持故

意表象說，其當然之結論得毋曰：行爲之是否故意，是否應罰，當視行爲者之表象範類爲轉移？然此種見解決非立法者之本意，固不待煩言而後決也。

據刑律第五十九條所規定，惟事實上情形之爲吾人所知者，吾人始對之負責任耳。然此所云事實上情形之智識，非必該事實上情形之表象之謂，此不可不辨也。足以影響吾人行爲之事實中，其爲吾人所能知者頗衆，然而所知者非必皆以表象之資格入於吾人意志與行爲之中。是故刑律第五十九條以事實上情形之智識爲必要條件，其言是也；然若曲解條文，竟以事實上情形之表象爲必要條件，則誤矣。

表象說之外，又有所謂意志說者，以爲故意之成，於事實特徵

之智識外，亦復假定效果之樂有。或謂效果有時足以引起不快之感，因是不爲行爲者所樂有，而猶有故意之存在；欲以此破意志說以建表象說，則誤已。吾人當知，每一意志行爲必有若干效果，嚴格言之，實有無量數之效果。若行爲者所能見及之效果均足以使行爲者生不快之感，則此諸效果之中，必不能有規定意志行爲者。果如是則所謂故意者當然亦莫能存矣；此不特意志說之所首肯，實亦法學者所公認者也。但若諸效果之中，僅有一個或數個足以引起不快之感，因是不爲行爲者所喜，而猶別有一效果，絕無不快，且爲行爲者所樂有，則故意的行爲即可以成立矣。是故故意的行爲之中，至少必有一效果當爲行爲者所樂有。例如强劫殺人者，被殺者之死亦爲殺者所不樂，而被殺者死

後可以任意略取之金錢則爲殺者所樂有；故其意志卽趨向之矣。

意志說之精義非謂故意之成，必成於行爲者心中樂有一效果，而此效果，實非故意必不可缺之條件。苟行爲者樂有一效果，此效果却與此效果有必然的相連之關係，而行爲者以刑罰所威嚇者。樂有此種犯罪之一犯罪的效果有必然的相連之關係，而行爲者亦自知若謂既知某效果與某犯罪間之因果關係，則已足以構成故意，更無容他有所求矣。是必亦樂有某犯罪效果也；此其爲說，自心理學觀之，實屬誤謬。

綜上所述，約言如下：求有效果卽是故意。然效果之表象非故意之絕對的必要條件，而事實上情形之智識亦非必包含其表

象。凡有下列三項情形者，其行爲皆屬出於故意，

（一）具有某效果之情形之智識而後爲者，

現者爲立法者所欲以刑罰威嚇者，

（二）上述之效果或其他與上述效果有因果關係之效果

爲行爲者所樂有者，

（三）意志行爲與犯罪的效果間之因果關係爲行爲者所

知者。

效果之因果關係亦極有討論價值之問題也。吾人挾一石子於兩指之間，離地數尺，今兩指驟開，則石卽墮地。墮落現象之出現與進行純爲一羣條件所規定。石何以墮，以兩指驟開，而地球引力以引之故也。他如墮石所行之途程及末方墮時各部間

之相互關係，復有他種條件爲之不然。一切作用，無論其種類如何，無一不出於他事實之所規定。墮石果爾，又一切事物所處之狀態亦復與作用相同，皆有條件以規定之。例如吾人挾一石於兩指之間，堅持不放，則石必長留手中，不能墮地。石之不墜，出於兩指之壓力，蓋亦有所憑藉，非偶然也。由是觀之，吾人可以下斷語曰：一切作用與狀態皆出於其他作用與狀態之所規定。

吾人上來以簡顯之實例所說明之原則，實自然科學上最普遍之結論也。所謂物理學與化學，即所以研究物質上作用與狀態，及各作用各狀態間相互關係之基本科學也。此項原則亦可適用於心理學之上。一切精神的存在與精神的現象，其所以發

生與進行，亦莫不有藉於他種因子。現時心理學上最通行之見解，以爲人之一切精神作用，莫不直接憑藉於與之同時並行之大腦作用。是故意志行爲及其他一切法律上所重視之經驗，其發生也，當然亦有藉於大腦之作用。

作用或狀態直接所憑藉之因子，謂之作用或狀態之直接的條件。直接的條件可分兩種，其一與該作用或狀態同時並存，其他則先之，而直接與之相連。又有所謂間接的條件者，則直接的條件之條件也。自然科學的經驗與思考明告吾人，同樣之狀態與作用常出於同樣之直接的條件，是故但求直接的條件相同，則他事雖異，亦必發生同樣之事實。於是又可立一原則：在相似條件之下常生相似之事實，正如吾人述心理現象同形性時所

敘述者。此項原則雖或不能謂甚廣大。

他作用及狀態，且同樣之作用及狀態皆有所藉於直接規定之件。此項原則，鄙人欲稱之爲改善的因果律。

諸君！照上來所述一切作用及狀態常出於同樣之直接的條據實出於近時新發達之自然科學，前此尚未有人能爲之確切證明也。

爲此原則之基礎之事實，古人亦嘗多少注意及之矣。故古希臘原子論者之主張曰：天下事物，其生其滅，莫不有必然之理存在其間，非率性逕行者也。而吾人在日常生活之中，稍一注意，亦可發見一切作用與狀態之發生及進行，莫不受他事實之影

響，正如行爲效果之受意志行
生進行之際，與直接先存的或
憑藉者，爲數甚衆，然吾人平時
先存的諸條件中之一端耳。而
特名之爲結果之原因，且以精
力。原因之爲用既具若是之意
義，故又得立一原則曰：原因必先
於結果。此項原則，與其反對之
主張（例如：原因與結果同時存
在；原因乃效果之全體條件，）
亦嘗於哲學史中佔極重要之位
置。

以上述因果說之意義爲根據，吾人得造爲一原則曰：凡現存者或有上述因果發生者，莫非某一原因之必然的結果也。此項原則之在

哲學史中，其形式頗不一致，亦有取上述之形式者，亦有義同而形略異者。今姑照哲學史上之通稱，稱此項原則爲因果律，則此項因果律實鄙人頃間所述改善的因果律之先驅也。現時哲學家之中，固尙多以此項因果原則爲真正因果律者；然以鄙人觀之，此項原則，以原因爲力，含有擬人的概念，實尙徘徊於非科學的思想之中，未能自拔於流俗也。

「凡現存者或方發生者，莫非某一原因之必然的結果，」此項原則亦可稱爲通俗的因果律。何以故？以其對於實際生活，反較改善的因果律爲切近故也。「原因必先於結果」之原則，其切近之度，亦與是相若。法律學上之所謂原因，大抵指作用或狀態之先於結果者而言。其最顯而易見者，莫若以意志行爲爲先

於民法上或刑法上效果之原因是也。而所謂自然的因果者，於法律上有重大關係時，亦必以自然的原因爲先於其所生之結果。

遇一法律事件，而探索其中有無因果關係，是誠要問題也，苟欲研究此項問題，則不可不注目下列所謂事實的原因者，專指依改善的因果律之意義而言；（二）諸條件中，孰當視爲法律上原因，此項問題不得藉或敷個直接的條件而言，有時亦指條件之條件即間接的條件而言，有時心理學及哲學之根據以爲解決，但宜專以法律學見解爲解答的基礎。近人雖屢經嘗試，欲取關於因果問題之法律上意義及法律上實務，表之以科學之公式，而卒未有能得一

般之贊同者，其原因所在，不外二端：（一）法律及法律學所採用之通俗的見解，以爲一切原因必先於結果，此項見解本非科學所能贊許；（二）立法者之意見，法律之實務及全體法律本皆發育於實際生活之基礎上，而非成長於科學之基礎上。

法律上又有一種見解，以爲有二事於此，必其第一事確爲第二事之重要原因，法律上始能於二者之間，承認其有因果關係。此種見解，在實務上或甚爲便利，然在理論上則已引入嚴格的科學所不能承認之概念於原因中矣。誠以於諸條件之中，評其價值之高下，如德國民律第二百五十四條所要求者，非科學所願聞也。

諸君！意志行爲依改善的因果律之意義言之，乃效果之一個

直接的或間接的條件也。意志行爲之故意的或怠忽的不履行當然亦足爲審判上有興趣之對象，然若謂不履行之意志行爲亦屬某效果之條件，與實行之意志行爲相同，則大誤矣。

吾人握一石於右手之中，離地數尺，今試放開其手，則石必墜地，此必然之事實也。然若右手方放，石方墜落之際，驟以左手攫之，則石不得墜矣。吾人見此情景，不免心中自起見解，以爲右手所放之石，其所以得墜落地上者，左手攫取墜石之事之不履行，實亦其條件之一也。夫對於石之墜落，存則足以妨之，不存則足以成之之事實，豈可勝數；若依上例類推，以此種事實之不存在均爲墜落之條件，則石之墜落將有無量數之不履行的條件矣。此種處置，其在論理上正當與否，姑不具論；吾人今所當注意者，

厥有兩事卽（一）上例中所述之不履行的條件決非事實的條件，及（二）改善的因果律所承認者純爲事實的思想上自造自發之條件是也。不履行的意志行爲或之不履行，自通俗的因果律之意義言之，亦不得成爲因。蓋及涉事實上存在之條件，而未嘗涉及論理上之條件也。

條件之轉而論自由之問題。意志作用及意志行爲之自由感情。以其自由感情之故，吾人遂往往謂之自由。惟此種自由槪念，以鄙人觀之，於法律上似無特別關係，故不具論。

吾人上來曾述及選擇自由，且卽以選擇自由釋人類自由之義。蓋人於一定範圍之內，能自下決斷，孰者宜行，孰者不宜行，且能審思熟慮，以期決斷之臻於至善。此決斷可能性之事實卽所謂選擇自由也。

選擇自由往往受他作用之影響，以致減縮其實力。感情盛時，卽有此種現象，而尤以盛怒時爲然。蓋感情盛時，動機一立，卽刻發爲意志作用與意志行爲，理性的熟慮不復有插足之機會。盛怒之極，且無餘暇以經營意志作用，一怒卽發，便成行爲。德國刑律自第二百十一條至二百十三條，對於殺人者異其刑罰，蓋有鑒於選擇自由力之不同，不得不爾也。

上述之自由外，猶有他種意義之自由。凡人之行爲出於異常

的或病的狀態者，則謂其人爲不自由，反之其行爲出於常態的基礎者，則謂其人爲自由。自由界限當然爲此說所不可忽視者矣。精神病者與癡愚之意義言之，當然不得謂爲自由，德國刑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恰與是說相符合。催眠術之力能使人於催眠狀態中爲其不催眠時所不肯爲之行爲，若其暗示爲催眠後的暗示，且能使其人於催眠醒後爲共素所不爲之行爲。此爲例甚多，無庸贅述。如此行爲，既出於催眠之所規定，必非以常態之作用爲基礎，故依今所述自由說之意義言之，其酔者所作之行爲亦不得謂爲自由。蓋酒爲非自由也。吾人若抽繹德用入於病態故也。

國刑律第五十一條之意義，而以催眠狀態中，或催眠後的暗示之勢力下或泥醉狀態中所作之行爲認爲不在應受刑罰之列，如此解釋，則又可與是項自由說相符合矣。

雖然，若案第六十三條猶保持無意識之一概念，而吾人不得不置催眠或替代現行律第五十一條之草案之第十三條即是此意。

現行律第五十一條之或泥醉狀態及泥醉狀態於無意識之概念下，以自滿足，則自心理學視之，實屬大誤。所謂無意識者，即睡眠中始能發現，至於酒醉時，催眠狀態或催眠後暗示所引起之行爲莫不具有意識，決不能任意濫用之刑律之中，與其保存概念，無寧除而去之之爲愈。是故新

而案之刑律起草委員會近製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以代前草案之第六十三條，且刪去無意識之一概念，此誠可喜之事也。

諸君！關於暗示之作用，吾人上來已反覆申論之矣。而所謂催眠狀態者非他，卽被暗示性增高之狀態也。在日常生活中，吾人則之眠，則之催，本無催眠自思想舉動往往受他人之影響，而不自覺，又如患憂疑病之時，尙不免有此兩種事實，若一入催眠狀態，則勢力更增，益顯然易見矣。夫催眠狀態與覺醒暗示者能令一適當之被實驗者高舉其臂，其臂果僵直不能復動矣。由是言之，今汝之臂不復能動，則藉覺醒暗示之力，以使他人作犯罪上所必不能有者也。是故自審判的心理學大意

立腳點觀之，非僅以證人供述及心理現象同形性之故，有研究覺醒暗示之必要，卽以犯罪之原因言之，覺醒暗示亦不可不察也。詳言之，卽審判者及專門家之充顧問者宜詳加審察，被告之覺醒的被暗示性是否極强，足以令吾人認其爲有精神攪亂之情形。

諸君！如上所述，自由之義共有三種：（一）以自由作自由感情解者，（二）以自由作選擇自由解者，（三）以自由作意志常態作用解者。三者之中，惟第二與第三兩義應爲審判上所重視，其第一義則無關緊要。然亦有學者，其所云自由異於上述三義，藉無定論爲根據，用以解釋自由，請略述之。

一切狀態與作用，當其發生及進行之際，莫不有他狀態及他

作用爲之條件；且在同樣條件之下，其所發生之狀態與作用亦必同樣。此爲普通之事實。精神作用及意志行爲當然亦莫能外是例，其發生與進行也，亦必有他事實爲之條件。現時之心理學皆承認，人之精神作用爲其大腦作用之直接的同伴現象，兩相並行，不能或離者也。準此而談，吾人似不妨推廣有定之義，而爲之說曰：

鄙人之爲此言，非謂一切精神作用皆爲物質作用爲主爲正，而一切精神作用爲物質作用之主而非用爲從爲副也。若自認識論上以下觀察，則精神作用爲直接所自覺之現象，而物質世界則根據是種經驗始爲吾人所造成者也。雖然，自他方面言之，吾人若以積極的科學爲基礎，則又當然承認，一切精

神作用與大腦作用相並行，而上述之改善的因果律亦可適用於精神現象也。人之行爲出於行爲時諸條件之所規定，與石之墜落出於墜落時諸條件之所規定者，理正相同，初無二致。今純粹自心理學方面立論，則意志行爲可謂爲出於行爲者之人格及行爲時之動機之所規定。此項解釋與日常生活及現時法律上之見解頗能符合。故凡行爲之出於常態的人格之所規定者，吾人必使其人負法律上之責任。若其人之行爲出於病態的人格之所規定，則不能令其負責，亦不能科以刑罰，但能取他種手段，令其毋爲社會害耳。

由是言之，行爲者之當受刑罰，或不當受刑罰，但當受他種方法之處置，莫不以行爲者之人格爲轉移；此實法律上及日常生

活上所公認，而現時各地所實行者也。鄙人歷觀法律上之事實，從未見有足以啓『人之行爲非人格及動機所規定』之見解者，亦未見有足以啓『意志行爲與他種作用異，獨立不羈，不爲他事實所規定』之見解者。

以人之意志行爲爲出於他事實之所規定，如改善的因果律所云者，謂之有定論。與有定論處於反對地位者曰無定論。無定論非有積極的科學之基礎，亦非法律所宜取，其立說之大意，在於否定意志行爲之出自他事實所規定。自由二字，於自由感情之義，選擇自由之義，及意志之常態作用之義外，亦有用作無定之義者。無定云者，言人之意志行爲，與一切他種作用相反，方其發生與進行之際，未嘗有條件爲之規定。此種無定論的自由實

不易發見其基礎。

雖然，科學的事實以爲其人當然可以任意立說，非有人焉，欲藉哲學上之思辨，破有定論以之說卽屬吾人所能加以禁阻者是類。康德既於現象世界中承認有定論據倫理上之見解，以意志爲不出自他事實，又從根置諸物如之超感覺的世界中。此種立論爲自由，且令人生快慰之感，然自法律學視之，則不趣，極足以雖亦極有興談耳。蓋法律學所處理之法界，而非哲學的超感覺的世界之產物也。

自由二字有各種不同之意義，而負責之概念，雖亦可與積極的科學上之事實相應，是故不採用無定論之主張，自由及負責

決非與有定論互相衝突者也。

諸君！吾人於本章之中，既評論意志行爲之心理學的進行矣，且又明示，關於意志行爲之心理學的智識於刑事上亦有重大價值者也。吾人於本講演之中，又嘗獲知思惟心理學上之重事實矣。吾人又知，一切意識作用莫不可以還原於知覺，表象及意識態，而此三者又可以帶有快樂或不快樂之情調，但亦非必不可不帶耳。吾人又知，意識態之在吾人思惟作用中，實佔極重要之位置，蓋意識態往往代表極複雜之意識作用，而能完全表現其意義，不使少有缺憾。意識態又能擔負概念上之作用，如第一章中所述。吾人又知，個人之思惟作用極不相同，有富於表象者，有嗇於表象者，職是之故，表象範類之說遂得立焉。

意志行爲之心理學與思惟心理學上之事實相結合，不徒大有裨益於刑法而已，卽其他法律亦莫不受其厚惠。之中，尤以民法之受益爲最多。蓋民法之所規定大抵不出意志行爲之範圍，正與刑法等也。例如吾人上來所述無意識一問題亦復出現於民律之中。德國現行民律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曰：「凡意志表示之出自無意識狀態者或出自精神活動之一時的攪亂狀態者，概作無效。」而意志表示之問題，尤非有心理學的基礎，必不足以資解決。意志說與表示說之爭及其他關聯之問題，雖純爲法律上之事實，然欲求其解決，必不可以不借助於心理學。

現代之心理學之應爲民法所重視，法學社會中，早經有人提倡之矣。

齊脫爾曼(Zitelmann)有一極有名且影響極大之著書，曰：錯誤及法律事務(Irrtum und Rechtsgeschäft)，評論意志之心理，且其法學的敍述之中，亦無處不參以心理學的見解。惟齊脫爾曼之書出版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當時心理學猶未發達，故其意志之科學的心理學的論調，自今日觀之，不免稍陳腐耳。

第八章

結論

諸君！科學的心理學之研究爲日尙淺，其自初發達以迄今日，纔半世紀耳。雖然，其年齡固尙幼稚，其效驗則已大顯，對於各種精神科學已有莫大之貢獻，而與法律學及法律實務之各方面亦已生密切之關係矣。鄙人此次講演雖未能將心理學法律學

法律實務之密切關係，盡量闡揚，然諸君畧聞大意，當已莫不深信，此幼稚之心理學方日日發見法學家所重視之新事實以貢獻於吾人也。心理學與法律學法律實務之關係既若是其密切，則吾人不得不希望此後之研究法律者，益宜重視心理學以求其補助，不可復如前此之漠視矣。有志研究法學者，法律學之深造當然爲其第一應盡之職責，此外如最重要的精神病之研究，審判的精神病理學，刑事政策及社會學當然亦爲其極重要之補助科學，而吾儕今日所須切憶者，則科學的心理學亦應受同樣之重視是也。有名之精神病治療學家咸以心理學爲精神病治療學最重要基礎之一，心理學之於法律學，其關係亦猶是也。今若評論人之意志行爲，評論處置意志行爲之法律及評論審

判上所用以研究意志行爲之方法，一方面求合現代潮流之精神，而他方面又不知借助於研求意志，思想及行爲之科學，則真所謂南轅而北轍，未見其能成也。

鄙人爲欲效棉薄，以喚起法學者對於心理學之興趣，故於費爾茲堡大學之心理學教科中，於他種應用方面外，亦講述法學上所能應用之心理學。鄙人設有犯罪心理學一科，以討論心理學對於刑法之重要關係，他日更擬略加擴張，使之變爲一般的審判心理上之科目。關於此種實際的研究，材料殊不缺乏。有志研究法學者能依類纂輯而整理之，必可獲得審判心理學上最重要之參考文章。若更能依據心理學上之實驗方法，自施實驗，則本於實驗的基礎以討論審判心理上問題之參考書及參考

論文，必更易了解矣。此種實驗之施行，對於初習法律者，亦極有價值。蓋意志行爲之最簡形式，飲酒所及於意志行爲之影響，審判上極重要而亦爲鄙人在本講演中所曾述及之短縮的思惟等，皆可藉簡單之實驗使人益易領悟也。使初習法律者深作用之畫，即本書中所附之第九圖，爲馬勃法黎斯Marbe-Fries知客觀的正確證言之不易得，而施行一二簡單之實驗，即可以證明之而有餘。又鄙人於功課之餘，亦嘗選取若干訴訟事件，令聽講者自選關於某事件之心理學專家的意見書，以資練習。

鄙人於講演之際，曾施行一種圖畫實驗，以使聽講者得明供述實驗之真相。此次實驗施行於第二章講畢之後。所採

手筆，所以描寫老壯幼各年齡之情形者。鄙人此畫，有兩層意義：（一）以此畫結構明瞭，頗合實驗之用；（二）又以此畫數年前雖嘗陳列於明亭及他三處之美術展覽會中，然爲時均不甚久，且現爲私家所藏，市上並無影印之本，確非人所常見之品故也。此畫攝成相片，施以彩色，以幻燈映其影於白布上，約半分鐘。事先並要求聽講諸人，對於此畫，務須注意審視，愼勿疎忽。所映之影甚爲清晰，諸君所能明見，此鄙人所敢深信者也。映畢後，休息十分鐘。

休息之先，即提出十個問題，皆關於頃間所映畫之內容者。鄙人之爲此實驗在禮拜四晚，而鄙人之末次講演在禮拜六上午，其間爲時甚促，實不能從容整理

所得之材料，以成一善美之統計表。然在末次講演，於講述本章時，尚幸能以所得結果報告聽講諸人，今卽以當時所報告者附錄於後。參與此實驗者計共二百十八人。茲先以鄙人所提出之問題及所期望之正當答語列表如下。

表六

問題	正當答語	
(一)畫中有幾人？	四人	
(二)何人有白髮？(畫中之人爲便於回答此問及下列諸問起見一一標以號數如第一號卽在觀者之右側)	第一人	
(三)諸並坐者之中，何處二人，相離最遠？	第二人與第三人	
(四)何人面向觀畫之人？	第四人	
(五)何人戴一淺色之帽？	第三人	

(六)桌上何處，置有花環？	無處有此
(七)露頸者有幾人？	二人
(八)坐在最面前者何人？	第四人
(九)畫中最上的小半部，有何物存在？	花與天
(十)何人戴一黑色之帽？	第二人

凡答語之意義異於上表所列者，鄙人悉視爲誤者。誤答之中理應分全誤與半誤二項，如平常實驗時所通用之例，惟當鄙人製第七表之時，未加分別。此十問之中，本來僅有第九問『畫中最上之小半部，有何物存在』之答語可以有全誤半誤之別，餘皆無有。而鄙人在第七表中，凡不完全之答語，如『花（或野玫瑰，花籬等，）』及半誤之答語，『如花

及山，』悉不以之爲半正之答語，而均視爲誤答；惟以『花（或花籬等）與天』爲答者，始認爲正答耳。第九問之答語中其半正者計共一百五十九個，卽百分之七十三也。畫中本無花環，乃鄙人故作狡問：『桌上何處，置有花環？』（第六問。）被實驗者之受鄙人暗示之影響，而不能作正當之回答，理固宜然，蓋畫中第三人手持一花，映射時惟近坐者始能明見，而畫中他處復滿飾以花故也。對於此問，凡指實花環所在處者，當然屬於誤答，而鄙人之所視爲正答者惟『無處有此』或『無有花環』耳。能以此意見答，而爲鄙人所視爲正答者，僅十有一個（百分之五。）表中又列有無答一項，卽被實驗者對於該項問題未嘗書有答語

問題	正答%	誤答%	無答%
(一)畫中有幾人?	九十七	三	零
(二)何人有白髮? (畫中之人爲便於回答此問及下列諸問起見一一標以號數如第一號卽在觀者之右側)	八十三	十三	四
(三)諸坐者之中何處二人,相離最遠?	八十一	十六	三
(四)何人面向觀畫之人?	五十一	四十三	六

也。第六問之答者中，有二十三人（百分之十一）答言，未見花環。此二十三人之答語，鄙人於下表中，亦置諸無答之中也。

下列第七表所載，乃每問二百十八答者中，正答，誤答及無答百分比例數也。

表七

(五)何人戴一淺色之帽?	(六)桌上何處，置有花環?	(七)露頸者有幾人?	(八)坐在最前面者何人?	(九)畫中最上之小半部，有何物存在?	(十)何人戴一黑色之帽?
三十五	五	五十六	五十	五	五十七
三十四	二十九	三十三	四十七	七十九	二十七
三十一	六十六	十一	三	十六	十六

觀於第七表所載，亦可以見直觀的記憶之惡，實爲衆人通有之病。最足令人注意者，閱時僅十分鐘，而被實驗者中已有百分之三十五尙能明憶畫中第三人戴有淺色之帽；被實驗者中，僅有百分之五十七人能明憶此事。反之，對於第二人之黑冠，則有百分之五十七人能明憶而不

誤；且中有一人稱之爲黑巾，則較設問者之用語更確當矣。

對於畫中本無之花環，有百分之五人能明言無有花環，此則暗示問對於第六問，則謂未見花環，之好例，而亦研究上有興趣之事實也。

僅有百分之二十九人指實其所在處，勢力偉大尙有一事，足値吾人之注意者，卽此項直觀的記憶之實驗頗足以證明個人差異之相去甚遠也。諸被實驗者之中，有諸問，則所答皆正，一人所答，幾於盡正，如第六表中之所載。別有二人，則除第七問外，莫不誤答。）

哈拿烏散克（Hanausek），葛爾蘭脫（Gerland），卡爾史登之。

理學之應爲法律學所重視，現時有名之法律學家中頗多

(Karsten)，密脫爾痲以安(Mittermaier)，拉以莧爾(Richel)，佛黎特里細(Friedrich)諸或於一千九百十二年維也納所開德意志法學者大會席上力說法學上心理學之重要，或於其所著文中極力鼓吹。拉以莧爾曰：法學者不可不聽審判心理學之講義。密脫爾痲以安曰：法學者不可不精通心理學與心理學之研究法及心理學中法律心理學之講義。結果。一千九百十二年之法學者大會竟至以大學中法律心理學講義之設置，著之專論，以事鼓吹。即如此次講習會中，排以愚判心理學，足以見司法當局亦重視心理學在法學上之價值矣。

(Bayern)司法部基於排以恩推事協會之建議，而令鄙人講述審所願鄙人此次講演能助諸君益瞭然於法律學及科學的心理學間關係之密切，則鄙人幸甚！

聯想	die Assoziation
聯想時間	die Assoziationszeit
證人供述	die Zeugenaussage
羅迫萊喜脫	Rupprecht
懲治監	das Zuchthaus
覺醒暗示	die Wachsuggestion

催眠術	der Hypnotismus
普遍概念	der Allgemeinbegriff
新脊修	New Jersey
跳舞狂	die Tanzwut
禁錮監	das Gefängnis
複合體反應	die Komplexreaktion
複合體刺戟	der Komplexreiz
語言運動	die Sprechbewegung
概念	der Begriff
概念的表象	die Begriffsvorstellung
精神制止力	die psychische Hemmung
精神的結構	die geistige Konstitution
精神病治療學	die Psychiatrie
精神病理學	die Psychopathologie
認識論	die Erkenntnistheorie
遷善所	die Korrektionsanstalt
黎史	Ries
齊脫爾曼	Zitelmann
實在論	der Realismus
實驗	das Experiment
諦克	Dück
摩洛	Morrow
摩洛可	Morokko
緊張感覺	die Spannungsempfindung
選擇自由	die Wahlfreiheit
請靈會	die spiritistische Sitzung
錯覺	die Sinnestäuschung
聯結法	die Kombinationsmethode

超感覺的	Übersinnlich
喬遜	Johnson
馮德	Wundt
智慧年齡	das Intelligenzalter
智慧測驗法	die Intelligenzprüfung
測驗度	die Testskala
報復說	die Vergeltungstheorie
暗示	die Suggestion
暗示問	die Suggestivfrage
愛立司	Ellis
滑因司	Wines
意志	der Wille
意志力	die Willenskraft
意志行爲	die Willenshandlung
意志作用	der Willensakt
意志表示	die Willenserklärung
意識	das Bewusstsein
意識態	die Bewusstseinslage
感官知覺	die Sinneswahrnehmung
感官感覺	die Sinnesempfindung
感情	das Gefühl
感覺	die Empfindung
葛推	Goethe
葛利萊	Galilei
葛洛史	Gross
葛爾登	Galton
葛爾蘭脫	Gerland
催眠後	Posthypnotisch

假定問	die Voraussetzungsfrage
密格密拉	Mönkemöller
密脫爾麻以安	Mittermaier
密爾哈姆	Müllheim
淑曼	Sommer
培洛訶	Beloch
培爾	Baer
華爾脫	Orth
情調	der Gefühlston
康德	Kant
動機	das Motiv
達乃曼	Dannemann
達烏伴	Dauber
教育學	die Pädagogik
教授法	die Didaktik
梭格拉底	Sokrates
統計	die Statistik
萊布齊	Leipzig
萊因省	Rheinland
斯比亞曼	Spearman
過低估計	die Unterschätzung
過高估計	die Überschätzung
無定論	der Indeterminismus
無意識	die Bewusstlosigkeit
期待問	die Erwartungsfrage
蕃達配史脫	Budapest
費喜納	Fechner
費爾茲堡	Würzburg

原子論者	der Atomist
茵司勃羅克	Innsbruck
馬安	Meyer
馬勃法黎斯	Marbe-Fries
徐伯林	Zeppelin
容恩	Jung
柴特爾	Seide
俾納	Binet
時間距離	die Zeitstrecke
被動的運動	die Passive Bewegung
被暗示力	die Suggestibilität
浮爾泰墨爾	Wertheimer
逖爾排哈	Dürrbach
氣質	das Temperament
哲學	die Philosophie
記憶	das Gedächtnis, die Erinnerung
記憶表象	die Erinnerungsvorstellung
埃平好司	Ebbinghaus
朗勃洛索	Lombroso
格萊不林	Kraepelin
現象世界	die Erscheinungswelt
國民經濟學	die Nationalökonomie
排以恩	Bayern
排烏阿	Bauch
麻以安	Mayer
麻因	der Main
莎克史比亞	Shakespeare
勒佛淑爾	Levy-Suhl

法律心理學	die Rechtspsychologie
法律哲學	die Rechtsphilosophie
法律學	die Rechtswissenschaft
法蘭根	Franken
表示說	die Erklärungstheorie
表象	die Vorstellung
表象說	die Vorstellungstheorie
刺戟	der Reiz
刺戟	das Reizwort
苟乃法	Geneva
苟爾勃龍	Gerbrunn
契約	der Vertrag
哈定史覆爾特	Heidingsfeld
哈拿烏散克	Hanausek
哈脫	Hart
思維	das Denken
待發性	die Bereitschaft
故意	der Vorsatz
美學	die Aesthetik
科學的心理學	die wissenschaftliche Psychologie
洛勃與	Lobsien
勃立其曼	Bridgman
亞利斯多得	Aristoteles
亞拉排麻	Alabama
亞莎芬堡	Aschaffenburg
柏拉圖	Platon
柏林彌推	Berlin-Mitte
財團法人	die Stiftung

休爾奏	Schultze
全體意志	das Gesamtwille
安脫凱爾	Oetker
那奴	Nanu
朵沙萊佛史	Dósai-Révész
利己的	egoistisch
利靈泰爾	Lilienthal
克拉因	Klein
克拉滿	Cramer
言語學	die Philologie
佛黎特里細	Friedrich
佛蘭克孚爾脫	Frankfurt
完全的選擇問	die vollständige Disjunktionsfrage
李斯德	V. Liszt
改善的因果律	das korrigierte Kausalgesetz
社團法人	die Korporation
明享	München
拉以芭爾	Reichel
効果	der Erfolg
物如	das Dingansich
呼伴	Huber
彼得斯	Peters
拍爾梅尼豆史	Parmenides
奇爾凱	Gierke
事實診斷法	die Tatbestandsdiagnostik
知覺	die Wahrnehmung
拂拉	Fürer
法人	die juristische Person

民族意志	der Volkswille
民族精神	die Volksseele
白須	Basch
白顧	Baden
犯罪心理學	die Kriminalpsychologie
犯罪能力	die Deliktsfähigkeit
卡爾史登	Karsten
本體論	die Ontologie
自力暗示	die Autosuggestion
自由感情	das Freiheitsgefühl
自我	das Ich
自省	die Selbstwahrnehmung
自發的陳述	die spontane Aussage
自然科學	die Naturwissenschaft
交用暗示	die wechselseitige Suggestion
同形性	die Gleichförmigkeit
決定問	die Bestimmungsfrage
冇定論	der Determinismus
刑事政策	die Kriminalpolitik
刑事訴訟法	das Strafprozessrecht
刑罰成年	die Strafmündigkeit
行爲能力	die Handlungsfähigkeit
呂亭	Rüdin
因果律	das Kausalgesetz
因泰格雷格	Intire gregg
西蒙	Simon
伏慕	Worm
休阜面	Schaefer

譯名對照表

少年審判廳	das Jugendgericht
分析	die Analyse
內的言語	das innerliche Sprechen
內的意志行爲	die innere Willenshandlung
不完全的選擇問	die unvollständige Disjunktionsfrage
不拉察克	Placzek
不聊貢湖	Plötzensee
不履行	die Unterlassung
文書僞造	die Urkundenfälschung
元素	das Element
反射運動	die Reflexbewegung
反應時間	die Reaktionszeit
反應語	das Reaktionswort
亢奮	die Erregung
心像	das psychologische Gebilde
他力暗示	die Fremdsuggestion
目的表象	die Ziel-oder zweckvorstellung
外的意志行爲	die äussere Willenshandlung
生活年齡	das Lebensalter
生活感情	das Lebensgefühl
可索格	Kosog
史泰因	Stein
史端	Stern

GRUNDZÜGE DER FORENSISCHEN PSYCHOLOGIE

By

K. MARBE

Translated by

CH'ÊN TA T'SI

1st ed., Oct, 1922 3d ed., Dec., 1926

Price : 0.65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十五年十二月初三版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福州 廣學 浔州 書社
貴陽 張家口 新寧坡

三五四二沈